

考試院公報

第 27 卷第 7 期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

385

本 期 要 目

法規

- 考試院令訂定「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 1
- 考試院令修正「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暨附表..... 6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8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8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8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8
-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附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 8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

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8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條文。	23
銓敘部、考選部令修正「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附則部分）」。	25

行政規定

銓敘部、行政院衛生署令：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臺北縣衛生局準用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之貳、得適用之職務之九關於直轄市政府衛生局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25
銓敘部令：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業奉 總統令於民國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並自97年1月18日生效。有關任用法及俸給法修正施行前，適用原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自願調任低官等職務，現所銓敘審定職等未達調任低官等之最高職等者，准依修正後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及俸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辦理任用及俸級變更。其於97年6月15日前提出申請者，自任用法及俸給法修正生效之日生效；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26
銓敘部令：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保險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及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法第2條規定，一律參加公保。本部53年2月6日訂定並於57年7月25日修正之「軍人、公務人員、勞工保險實務處理要點」及71年8月23日71台楷特二字第46222號函、75年11月3日75台華特二字第53182號函、76年1月16日76台華特二字第70380號函、77年6月29日77台華特一字第173738號函等歷次函釋與本令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但考量保障當事人權益，本令發布前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在本令發布後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惟是類人員嗣後若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時，即屬他機構之新進人員，應改參加公保。	26
銓敘部令：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臺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臺北縣議會準用直轄市所適用之「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及「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一」，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27
銓敘部令：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臺北縣政府暨所屬警察機關準用直轄市所適用之「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九臺	

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所屬消防機關準用直轄市所適用之「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並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27

公告

- 考試院公告註銷賴明志先生95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95）公升簡訓字第000351號訓練合格證書。…… 27
- 考試院公告註銷李漢祺先生96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96）警升警正訓字第000304號訓練合格證書。…… 28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 一、9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8
- 二、97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60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04號再申訴決定書…… 65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15號再申訴決定書…… 69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16號再申訴決定書…… 72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17號再申訴決定書…… 75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18號再申訴決定書…… 79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19號再申訴決定書…… 82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20號再申訴決定書…… 86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21號再申訴決定書…… 89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22號再申訴決定書…… 92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23號再申訴決定書…… 95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24號再申訴決定書…… 98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25號再申訴決定書…… 101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26號再申訴決定書…… 105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27號再申訴決定書…… 107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28號再申訴決定書…… 112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29號再申訴決定書	116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30號再申訴決定書	120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31號再申訴決定書	122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32號再申訴決定書	125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33號再申訴決定書	127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34號再申訴決定書	130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35號再申訴決定書	132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36號再申訴決定書	135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37號再申訴決定書	138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38號再申訴決定書	141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39號再申訴決定書	145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40號再申訴決定書	149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41號再申訴決定書	153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42號再申訴決定書	155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43號再申訴決定書	158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44號再申訴決定書	161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
考臺組參一字第 09700017361 號

訂定「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

附「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

院 長 姚 嘉 文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依本辦法行之。
- 第 三 條 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
- 第 四 條 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
本訓練之訓期為四週。
本訓練之課程，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警監官等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並由保訓會另定之。
- 第 五 條 警察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正一階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警正一階本俸最高級者，得參加本訓練：
- 一、經高等考試或經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三年者。
 - 二、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四年學制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六年者。

前項所定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係以各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參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之時間為準，計算最近三年年終考績。

第 六 條 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供符合前條參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特殊情形先予調派警監職務人員，各主管機關應將其核派情形，函知保訓會，據以安排補訓。

第 七 條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條件詳加審核並嚴守相關規定，排定受訓序列。如發生資格不符情事，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法懲處相關人員。

保訓會應依據當年度各主管機關所提供符合參加本訓練資格條件之人員名冊，辦理調訓。

各主管機關因特殊情形，未設置甄審委員會者，應組成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辦理第一項所定事項。

第 八 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

前項受訓人員，除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訓並經同意者外，不得延訓。

第 九 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申請中途離訓經核准者。
- 二、除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外，請假合計超過三日者，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十八小時者。
- 三、中途放棄參訓者。
- 四、曠課者。
- 五、冒名頂替者。
- 六、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

，有確實證據者。

七、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者。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請假超過三日者，應予停止訓練。

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期結束後將前二項有關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學校。

第十條 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考核標準，由保訓會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

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保留受訓資格，並經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調訓：

一、有第八條第二項情事致無法報到受訓，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訓，並經同意者。

二、有第九條第二項情事，經停止訓練者。

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受訓人員經依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者，應間隔下列年度後，始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一、第一款或第二款：一年度。

二、第三款或第四款：三年度。

三、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七款：五年度。

依前二項規定重新參加本訓練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第十四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主管機關及銓敘部。

第十五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應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於保訓會撤銷函文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取得受訓資格時，得依下列規定填具免訓申請書（如附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審核後函報各主管機關轉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 一、於受訓當年度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其免訓得於次年度起，由服務機關、學校併同提報該年度參訓人員名冊時辦理，並以提報梯次之結訓日為訓練合格生效日。
- 二、於受訓當年度後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其免訓得於保訓會撤銷函文送達之次日起，由服務機關、學校辦理，並以保訓會核定之日為訓練合格生效日。但申請免訓人員之訓練合格生效日，不得早於其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參加訓練時之結訓日。

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於保訓會撤銷函文送達之次日起逾三年，仍未取得受訓資格者，得於取得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撤銷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第十七條 本訓練所需經費，除由培訓所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學校收取必要之基本費用。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年度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免訓申請書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 稱		
曾經參加 本項訓練 年 度	年 度		及格資格被撤銷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職務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考績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俸級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年資採計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年資採計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年資採計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保訓會撤 銷 函 日 期、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保訓會撤銷函送 達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並符合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請准予免除訓練。					
此 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機關(學校)首長： (簽章) 人事主管：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8041 號

修正「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暨附表。

附修正「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暨附表。

院 長 姚 嘉 文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應考人，以報考現任職務相關之類別為限，關務類、技術類互不得越類報考。但原屬關務類其現任職務為技術類，經其服務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規則附表所列技術類別，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有各該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報考。

第 八 條 現職人員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績成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且其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時，合併計算為總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考試成績高於考績平均成績者，或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績未達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並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前項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績，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官等考績不予採計。但依本規則第五條第三款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至第九職等技術正一階人員、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應薦任升官等考試者，得採計低一官等之年終考績。

第一項考試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簡任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合併計算為考試成績。其筆試成績，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二、薦任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

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簡任升官等考試之口試，採集體口試辦理。

第十條 本考試之錄取人數上限，由典試委員會依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之規定升補缺額。

附表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

壹、簡任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

壹、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之「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貳、各類別考試方式，採筆試與口試（集體口試）二種方式。其中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	
類 別	應 試 科 目
關 務 類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關稅法規研究（包括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及其相關法規） 四、行政法研究
技 術 類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關稅法規研究（包括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及其相關法規） 四、系統分析研究、機械設計學研究、電機機械研究、紡織品檢驗及品質管制學研究、化學程序工業研究、船舶管理及安全研究（包括避碰規則）（限船員）、輪機管理研究（限船員）（任選一科）

貳、薦任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

壹、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 ※一、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類 別	應 試 專 業 科 目
關 務 類	◎三、行政法 四、關稅法規(包括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及其相關法規) 五、通關實務 ◎六、關務英文
技 術 類	三、關稅法規(包括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及其相關法規) 四、通關實務 ◎五、關務英文 六、系統分析、機械設計、電機機械、紡織品檢驗及品質管制學、化學程序工業、船舶管理與安全(包括避碰規則)(限船員)、輪機管理與安全(限船員)、船舶通訊(任選一科)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844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附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附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院 長 姚 嘉 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技術	土木工程	原住民民族行政	原住民民族行政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備註：本表技術人員類科應考資格中未列明之碩士以上學位，其研究所所修課程與本項考試二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行政	行政		
	法務行政	法制	法制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財務行政	財務行政	稅務行政		稅務行政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會計		會計
審計			審計		
統計			統計		
行政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考資格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藥物鑑析組	
		聲紋處理組	
		影像處理組	
		刑事物理組	
		生物鑑析組	
	刑事警察人員	數位鑑識組	
		電子監察組	
		犯罪分析組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外事警察人員		
	刑事警察人員		
	公安人員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消防警察人員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電訊組	

三等考試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刑事鑑識人員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國境警察人員			
	水上警察人員			
	警察法制人員			
四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外事警察人員			
	刑事警察人員			
	消防警察人員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電訊組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海事（水產）科或其他工科、海事（水產）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航海組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法制	法制	
	經建行政	都市計畫行政	都市計畫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商業行政	國際貿易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新聞	新聞		
			會計		會計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書記官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商業行政	國際貿易		
地政	地政	地政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

附表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

類別	資位別	級別	應考資格
業務類	高級業務員	一級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二級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三級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業務員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業務佐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業務士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技術類	高級技術員	一級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二級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專攻有關學科，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三級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系科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技術員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佐	
	技術士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類別	資位別	級別	應考資格
附註			一、本表所稱相當普通修正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二、本表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三、所稱相當類科，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
			四、所稱高等或普通考試之類科，係指應考者得依輔系報考。
			五、學歷證書載有應考類別詳應試科目表。
			六、各業視業務需要得另訂特殊報考事項，於考試公告中規定之。
			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二等考試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醫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電力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醫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控制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醫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物理	物理	物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醫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醫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檢驗	衛生檢驗	藥學檢驗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地質礦冶	地質	地球物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等考試	礦冶材料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技藝設計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商學、管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三等考試	智慧財產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衛生檢驗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及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農林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農企業管理、農場管理、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機械、農藝、電機、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圖、機電工程、蠶絲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等考試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製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各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製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各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工程系土木組、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學、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系林產組、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環境暨資源、園藝、資源環境、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機械工程、衛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衛生、醫學技術、灌溉工程各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鑿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紡織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紡織工程、紡織技術、印染化學、纖維化學、纖維工程、化學工程、織品服裝、製衣工程、紡織工業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工業管理、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工技術、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機科冷凍空調組、電機電力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三等考試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p>控制工程</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力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機工程、控制工程、自動控制、物理、電機技術、動力機械、電信工程、電工技術、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物理、電子技術、工業電子、電視科工程組、計算機與控制、工程科學、核子工程、兵器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資訊工程、系統工程、航運技術、機械工程、輪機工程、航空工程、醫學工程、電機科冷凍空調組、化學、化學工程、材料科學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信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信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光電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資訊處理	資訊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物理	物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物理、電子物理、地球物理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三等考試	化學工程	一般化工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全衛生、化工技術、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加工、水產食品、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物工程、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產業科技、印染化學、有機高分子、放射化學、科學教育系化學組、食品工程、食品工業、食品化學、食品科學、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學系營養組、海洋生物技術、紡織工程、紡織化學、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造紙工程、陶業、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學系林產組、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塑膠加工、農業化學、應用化學、職業安全與衛生、醫藥暨應用化學、藥學、纖維工程、纖維工業科紡織組、纖維化學、纖維與複合材料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分子生物、分子生物及細胞生物、分子生物科技、水產養殖、生化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園藝、農業生物技術、農藝、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生物科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獸醫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衛生檢驗	藥學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及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地質礦冶	礦冶材料	冶金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礦冶工程、礦業、礦業及石油工程、資源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機械工程、海洋學系地質組、冶金及材料、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工程、陶瓷工程、材料科學及工程、工業教育、動力機械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藥事	藥事	藥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藥學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等考試	藥事	生藥、中藥、藥事、藥學、藥劑學、藥理學、藥毒學、藥料學、藥學工程、醫藥工程、醫藥技術、醫藥管理、醫藥法規、醫藥倫理、醫藥經濟、醫藥社會、醫藥心理、醫藥教育、醫藥文化、醫藥史、醫藥地理、醫藥語言、醫藥文字、醫藥圖表、醫藥儀器、醫藥設備、醫藥材料、醫藥技術、醫藥工藝、醫藥美術、醫藥設計、醫藥應用、醫藥藝術、醫藥科學、醫藥技術、醫藥工藝、醫藥美術、醫藥設計、醫藥應用、醫藥藝術、醫藥科學。
	醫學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醫學工程、醫事技術、化工、化學、電子、電機、機械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藝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設計、工藝、美術工藝、商業設計、應用美術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p>附註：</p> <p>一、本表二等考試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碩士以上學位，其研究所所修課程與二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三等考試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所系科，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但藥事類科不適用。</p> <p>二、本表三等考試各類科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p> <p>三、三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p> <p>四、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19561 號
院授人考字第 0970061032 號

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院 長 張 俊 雄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 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 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二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婚假、陪產假、喪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部法二字第 09729202841 號
選規字第 09700017161 號

銓敘部、考選部 令

修正「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附則部分）」。

附修正「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附則部分）」。

部 長 朱 武 獻
部 長 林 嘉 誠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附則部分）

附則：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依考試法規定，經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或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其考試及格類科適用職系，依本表規定。經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亦同。
-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辦理之考試，其考試類科未列明職系者，如與本表所列類科相同或性質相當者，仍適用本表規定。
- 四、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據職系說明書並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擬訂。
- 五、本表所定各考試類科適用機關及職系，如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新增考試類科或未列入本表之類科，其考試類科適用職系，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認定之。

※※※※※※※※※※※※※※※※※※

行政規定

※※※※※※※※※※※※※※※※※※

銓敘部、行政院衛生署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
部特一字第 0972894688 號
衛署醫字第 0970200496 號

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臺北縣衛生局準用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之貳、得適用之職務之九關於直轄市政府衛生局之規定，並自中華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部 長 朱 武 獻
署 長 侯 勝 茂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
部銓二字第 0972916670 號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業奉總統令於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並自 97 年 1 月 18 日生效。有關任用法及俸給法修正施行前，適用原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自願調任低官等職務，現所銓敘審定職等未達調任低官等之最高職等者，准依修正後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俸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任用及俸級變更。其於 97 年 6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者，自任用法及俸給法修正生效之日生效；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部 長 朱 武 獻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
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

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保險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及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2 條規定，一律參加公保。本部 53 年 2 月 6 日訂定並於 57 年 7 月 25 日修正之「軍人、公務人員、勞工保險實務處理要點」及 71 年 8 月 23 日 71 台楷特二字第 46222 號函、75 年 11 月 3 日 75 台華特二字第 53182 號函、76 年 1 月 16 日 76 台華特二字第 70380 號函、77 年 6 月 29 日 77 台華特一字第 173738 號函等歷次函釋與本令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但考量保障當事人權益，本令發布前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在本令發布後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惟是類人員嗣後若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時，即屬他機構之新進人員，應改參加公保。

部 長 朱 武 獻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
部法四字第 0972917643 號

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臺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臺北縣議會準用直轄市所適用之「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及「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一」，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部 長 朱 武 獻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
部法四字第 0972917644 號

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臺北縣政府所屬警察機關準用直轄市所適用之「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九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所屬消防機關準用直轄市所適用之「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並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部 長 朱 武 獻

※※※※※※※※※※※※※※※※※※※※※※

公 告

※※※※※※※※※※※※※※※※※※※※※※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7 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 09700019181 號

主旨：公告註銷賴明志先生 95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95)公升簡訓字第 00351 號訓練合格證書。

依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14 條。

院 長 姚 嘉 文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 09700021241 號

主旨：公告註銷李漢祺先生 96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96)警升警正訓字第 000304 號訓練合格證書。

依據：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 17 條。

院 長 姚 嘉 文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一、9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各類科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 2 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決定按各錄取分發區各類科需用名額，錄取三等考試邱菁眉等 1,170 名，四等考試王乃瑄等 834 名，五等考試張瑞明等 414 名，合計錄取 2,418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暨其所屬機關（構）、學校訓練。訓練期間，均不得辦理改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茲將本考試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1,170 名

一、台北市錄取分發區 240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9 名

邱菁眉 張至寧 王維德 曾仰聖 吳文雅 鄭耀爵 王立華 蕭勝誠
吳宜恬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5 名

陳俊宇 欒俊杰 郭俊佑 林美君 楊永年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6 名

江宜祐 林怡君 彭文美 黃書婷 曾怡芬 何坤長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15 名

郭芷均 黃顛芬 張雅婷 林昌明 陳淑珍 陳逸嫻 陳書璿 林雅心
吳宓柔 陳筱倩 賴雅芳 官雅慧 郭瑞庭 邱郁琇 何采藻

(五)戶政職系戶政科 18 名

林昱奇 劉竹超 吳昱儒 林建男 李佩珊 蔡翼全 鄭芳宜 陳月珠
李姿怡 陳美燕 洪旭良 許桂綾 史家菱 謝佳真 黃美蓮 陳美素
盧文平 李榮昌

(六)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科 3 名

胡秀芬 游庭婷 曾宛婷

(七)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科 3 名

張琇雯 黃靜怡 鄭聿芳

(八)教育行政職系體育行政科 1 名

藍嘉蘋

(九)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25 名

蘇心怡 陳怡蓁 周妤倫 謝孟桂 陳玉修 謝端東 林雅真 鄭至峰
陳瑄翎 許惠喻 江佳芬 陳其鴻 蔡佩璇 劉美川 周蕙晴 王曉萍
連唯盈 高杏妤 賴月尼 范渝鑛 郭純吟 曾梅卿 丁佳瑜 林慧姿
魏郁倫

(一〇)會計職系會計科 14 名

張吟羽 許進男 黃琬婷 黃芬如 陳怡蓉 王美力 張芝婷 林佑宗
謝亨莉 蔡彩鳳 李介文 游秀月 吳柏毅 廖秋薇

(一一)法制職系法制科 1 名

賴秉秀

(一二)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 13 名

許義旻 黃心儀 施合隆 陳鴻之 賴佩祺 楊忠誠 于菁育 張婷韻
杜崇煒 陳冠宇 林秋雲 蔡琪玲 陳峰輝

(一三)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科 1 名

盧彥安

(一四)地政職系地政科 13 名

柯光峻 劉昭麟 林靖容 丁嘉言 陳韻如 黃子庭 洪宛君 張志益
江秋燕 鄭淑貞 鄭竹雅 薛雅云 彭毓文

(一五)政風職系法律政風科 10 名

林皇君 曹玉坤 許曉雯 陳郁鵬 郭明愷 田茂耘 林松茂 張玉青
林惠君 邱耀德

(一六)政風職系財經政風科 4 名

鄭穎琦 黃琳衿 許杏如 陳燕珍

(一七)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科 3 名

楊遠明 廖振宏 蔡于婷

(一八)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28 名

吳政憲 邱彥程 陳建伸 陳錫山 廖國璋 高國峰 蔡榮聰 陳昶華
陳皇嘉 楊忠銘 曹昌立 游良言 陳怡如 盧律全 賴得富 賴新穎
蕭如芳 張維明 張志仲 高嘉坤 黃子毓 顏淑芬 褚政鑫 李亦偉
黃大展 林晴達 陳家輝 陳信宇

(一九)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科 5 名

林達志 陳建興 莊為任 陳建文 李奕達

(二〇)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科 7 名

游立偉 蔡志祥 黃文慶 吳志維 施美蘭 劉芸嘉 張揚東

(二一)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科 4 名

劉介文 李雲婷 楊少瑜 蔡昆達

(二二)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科 1 名

王大維

(二三)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科 3 名

黃憶騰 陳仲衡 駱文科

(二四)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科 7 名

黃國榮 王文志 林德龍 陳彥帆 陳宏榮 吳銘峻 魏琮茂

(二五)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科 3 名

李秉澤 曾聖彬 黃正煌

(二六)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科 3 名

朱偉銘 陳明昌 黃奎輝

(二七)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 7 名

張國慶 賴妍帆 洪靜誼 蔡淑慧 陳瑞祥 林婉琦 林 嫻

(二八)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科 2 名

張世杰 葉守儀

(二九)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科 0 名

(無人錄取)

(三〇)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科 5 名

林佳欣 吳俊宜 叢淳滋 張秋蘋 陳心怡

(三一)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科 11 名

張佳偉 許慶祥 王耀鐸 許銓倫 宋建宏 洪瑜敏 謝霖霆 謝昀霖

郭重佑 李興志 蔡嘉慶

(三二)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科 9 名

何勝裕 胡金灝 黃怡凡 翁綉雯 洪崇順 張凱婷 林修億 黃契晴

余牧容

(三三)工業工程職系工業工程科 1 名

裴善康

二、高雄市錄取分發區 60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1 名

謝佳靜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1 名

羅心皓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12 名

陳怡如 吳筱萍 林恆如 簡珮如 黃涵致 岑 敏 陳蕙萱 王韻茶

郭美萍 陳慧貞 蕭夙君 王貞權

(四)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科 1 名

吳盈萱

(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3 名

朱美華 陳心平 林碧娟

(六)統計職系統計科 1 名

杜瑞裕

(七)會計職系會計科 5 名

方思懿 何孟娟 楊美珠 涂佩君 陳怡君

(八)地政職系地政科 3 名

賴靜君 李惟義 顏明樟

(九)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科 1 名

林慎孜

(一〇)政風職系法律政風科 1 名

陳育勝

(一一)園藝職系園藝科 1 名

郭肇凱

(一二)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7 名

趙志綱 蕭博勳 謝岱穎 沈育佳 李青蔚 許文豪 黃漢彬

(一三)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科 1 名

吳晉德

(一四)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科 12 名

顏晨育 彭泰龍 黃俊傑 黃民祥 陳 富 陳文曜 陳明智 吳順安

陳冠宇 高文宗 陳毓瑞 林昇蒼

(一五)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科 4 名

林志中 曾台偉 謝坤燃 劉文光

(一六)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科 1 名

鍾振旗

(一七)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 2 名

沈大為 林文永

(一八)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科 1 名

黃竑凱

(一九)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科 2 名

鍾肇興 蔡幸純

三、臺灣省北區錄取分發區 390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32 名

廖悟初 劉佩怡 謝宏政 何美珍 吳亞遜 陳聯武 林玉菁 林淑卿

黃姿菁 何雲鶴 謝呈祥 邱函敬 林敏昭 蔡祺昇 吳論德 蔡侑霖

郭思禹 蔡建宗 勞秀君 林冠宏 陳雯淑 黃思穎 洪小淳 呂慧津

廖雯玲 王靜怡 游持庸 廖繼暉 黃良惠 韋秀芬 鄭后清 葉靜茹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1 名

張富鈞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5 名

蔡依韓 黃靖雯 林雅雯 吳婉華 劉紀能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7 名

翁慈憶 陳威宇 林佩瑤 曲法連 吳欣儀 吳泰榮 張尚鈞

(五)戶政職系戶政科 17 名

陳豪生 陳淑惠 徐碧蓮 詹斯涵 謝享樺 蕭若蘭 張文郁 賴幸玉

周靜華 游騰穎 陳枝孝 黃美媛 簡芳柔 黃熾臻 王淑真 馮輝明

鄭安斐

(六)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科 4 名

張庭瑋 陳 博 陳佳琪 蕭惠伶

(七)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科 3 名

李郁瑤 郭信甫 盧志銘

(八)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科 6 名

黃怡雅 蔡淑雅 黃淑鈴 胡文齡 蘇意茹 陳亭伊

(九)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科 12 名

殷家婷 游焜智 林沛雨 王馨羚 安詩潔 蘇柏宇 蕭慧選 林怡君

陳韻文 陳美伶 許芯瑜 張世忠

(一〇)新聞職系新聞科 1 名

黃詩雯

(一一)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36 名

陳芝鄉 黃華妤 司徒樺 陳俊賓 龔辰芳 劉憶郡 李香君 蕭美桂

鄧政傑 何佳玲 潘淑珍 歐欣怡 林惠蘭 邱嘉玲 黃正吉 吳哲瑋

汪家儀 葉啓文 林益弘 鄭景文 吳亭瑩 蕭淑仁 蔡佩君 陳奕璇

林志鴻 陳麗萍 林怡君 宋怡蓓 呂靜忻 余秋錦 陳弘家 陳虹漣

林倩宇 吳帛芸 游書悅 劉慶菱

(一二)會計職系會計科 19 名

張哲勳 王俊翔 郭志斌 江嘉薇 陳淑青 鄭淑玲 簡琬婷 林玉雲

蘇瑞齡 古佳龍 張振輝 蔡慧琴 蕭永誠 李秀蓮 徐同郁 劉宜沛

楊坤霖 何惠如 王玉芳

(一三)法制職系法制科 3 名

鍾世芬 黃思瑜 陳東泰

(一四)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 9 名

李宗訓 魏婷妮 黃啓殷 黃百貴 蘇家俊 尤瑋鍾 蕭宜廷 徐偉翔
賴慧綺

(一五)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科 3 名

簡淑蓮 張碩媛 李妮臻

(一六)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科 22 名

黃雪卿 謝佳男 高薇喻 張書豪 陳彥伶 謝文祥 楊智凱 林逸瑋
張文江 莊欣怡 蔡欣捷 林仲哲 王派中 周沅鎔 劉暉廷 江增智
吳旻曉 蔡坤憲 范振基 王宇萱 李美質 蔡美琳

(一七)地政職系地政科 60 名

林子雅 林余真 高靖宇 林家榮 張宏銘 陳韋智 莊淑君 孫念怡
林纖華 許珮漩 陳佳琪 杜慧音 林燕雲 林曉微 劉依雯 郭佳勳
黃姿瑜 黃美芳 蔡孟娟 梁恒瑜 錢欣攻 張麗玉 林世昌 吳祥伶
施宣祺 張益松 康靜華 盧枝永 徐詩怡 劉乃綺 閉惠瑜 葉懿珊
劉建忠 王珮榕 翁百莉 林宜謙 彭博政 鄭添鴻 黃如珍 沈裕智
陳智斌 黃勃舜 王憶如 范姜鈞 鄭春子 李浩榕 張嘉宇 劉雅欣
潘瑜阡 鄭欣怡 楊政倫 吳宗澤 胡欣怡 吳一憲 吳幸純 吳哲賢
陳怡麟 吳佳憲 連偉迪 龔書玉

(一八)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科 1 名

李京燕

(一九)史料編纂職系史料編纂科 2 名

曾廣維 溫文佑

(二〇)政風職系法律政風科 4 名

徐政宏 林月娥 陳誼婷 李蕙蘭

(二一)政風職系財經政風科 1 名

汪家麒

(二二)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科 1 名

黃月娥

(二三)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科 5 名

陳榮芳 賴怡婷 張珈錡 黃全祥 梁世祥

(二四)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科 1 名

林貞瑋

(二五)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53 名

劉鈞輝 謝豪駿 王翊光 陳加乘 許忠信 柯子昭 洪志鋒 陳佑民

張志仲 楊國瑜 游以民 王致皓 游淳名 陳立達 紀宏琦 徐世鈞

黃崇豪 黃裕智 林永松 林盛益 鍾天祥 林儀豐 童啓銘 劉宏毅

林長憲 顏淑琴 蔡品寬 張家慶 曾思凱 蘇韻詠 陳翰威 陳春雄

邱來賢 姜義泓 詹子龍 蕭宗璿 楊至中 徐裕淳 張景勛 廖垣銓

劉至軒 葉婷惠 王克仁 孫親民 謝昕晝 廖學志 李德威 張耀昌

彭勝均 蔡昇哲 李良武 詹昀憲 藍文榮

(二六)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科 3 名

黃振聖 張乃薇 余文利

(二七)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科 4 名

朱孝文 許素禎 卓清昆 黃弼鑫

(二八)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科 5 名

宋國權 楊昇樺 盧育晟 陳良國 黃國媚

(二九)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科 3 名

李振宇 謝惠琦 王俊堯

(三〇)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科 3 名

黃秋萍 吳昌翰 嚴科偉

(三一)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科 1 名

顏士豪

(三二)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科 2 名

李彥憲 柯建安

(三三)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 16 名

呂建立 蔡錦鴻 薛雅芳 陳宜煌 陳忠侯 鄧志剛 樂可強 許雅慧

黃心韻 林宏叡 林俊瑋 李獻生 魯運明 楊熾能 陳盈潔 趙咸欣

(三四)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科 1 名

李佳儒

(三五)衛生檢驗職系食品衛生檢驗科 1 名

盧信芳

(三六)衛生檢驗職系衛生檢驗科 1 名

顏永仁

(三七)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科 0 名

(無人錄取)

(三八)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科 7 名

梅振豪 薛祺馨 陳奎樺 林怡良 許浩銓 蕭賢泰 林晉廷

(三九)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科 3 名

劉廣堂 劉剛伯 黃敏慈

(四〇)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科 4 名

陳心佩 陳俐儀 江玟徹 顏弼群

(四一)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科 9 名

官南綾 陳玉林 劉恭良 林徑多 顧有為 戴郭逸姍 蔡慧英 蘇宇彥
林俐馨

(四二)工業工程職系工業工程科 1 名

邱碧亮

(四三)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科 18 名

陳彥男 呂昌祺 周宥節 高櫻芬 謝政哲 何佳祥 趙聖傑 劉巧蓮
李觀宏 寧世強 陳炳仲 劉俊迪 黃薇儒 李尚倫 許雅筑 許仲豪
張吟妃 郭浚宜

四、臺灣省中區錄取分發區 203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1 名

管珮鈺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1 名

魏郁洧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5 名

劉松燕 李惠菁 劉幸芬 蕭智中 李宜蓁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1 名

張玉慧

(五)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科 4 名

蕭淑君 詹舒閔 張苑婷 巫炯寬

(六)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科 1 名

歐慧敏

(七)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14 名

郭淑幸 徐繼武 林新超 魏淑菁 李靜眉 賴永軒 林建言 林智容
林建銘 廖志偉 李玄宇 宋麗芳 陳議鴻 黃于珊

(八)會計職系會計科 12 名

黃莉方 賴佩誼 曾珮瑛 廖燕梅 吳淑惠 吳佳慧 林家如 洪淑芬
黃瑞滿 陳惠君 劉虹邑 黃素秋

(九)法制職系法制科 1 名

張鋒億

(一〇)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 9 名

嚴國賢 林偉如 王仁志 賴彥玟 曾琬婷 廖宜彥 孫松增 蔡瑋哲
鍾明宏

(一一)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科 1 名

賴淑梅

(一二)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科 1 名

吳進昌

(一三)地政職系地政科 39 名

林昕蓉 張永宗 洪聖懿 林婷婷 何瑋恬 蔡坤蒼 龔明世 施昕妤
林憶芹 蔡彰憲 陳永智 劉恭銘 楊鳳麟 吳玟宜 紀佳祺 陳智皓
廖心嘒 劉麗娜 黃慧雯 林玉玟 王翔榆 黃文彥 李雅雯 李育鴻
陳信志 黃意茹 廖啓宏 朱俊鴻 邱惠榆 周昆廷 蘇荻雅 甘惠儀
劉徽源 鄭亞玫 楊惠玲 顏經祐 林培新 吳瑞洲 甘鞭齊

(一四)政風職系法律政風科 1 名

曾柏毅

(一五)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科 8 名

許澗文 陳怡樺 陳明珠 詹雅勛 李璟妤 陳 盟 王源龍 吳晶綉

(一六)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科 1 名

賴怡君

(一七)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54 名

曾世聰 賴宗祺 葉銓嘉 王丞達 楊文震 聞慶璽 劉勇志 謝吉昌

黃建豪 許丁元 張志瑋 吳靖然 周總吉 吳國正 楊榕晟 江基閔
許銘元 洪耀南 陳柏任 蕭翔文 許仲寬 劉家源 王國龍 劉威廷
鄭印男 林克凡 劉俊彬 粘金坤 葉朝棋 張伸豪 游宗霖 黃陳全
張晉彰 洪書玲 陳耀東 蕭賀方 陳俊杰 張家榮 陳建財 葉聯慶
蔡逸夫 陳宏嘉 張智棋 施宏楷 簡士惇 黃榮輝 張永義 許信輝
吳俊炫 廖政南 李世冠 卓大平 邱帝凱 鍾易廷

(一八)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科 2 名

呂貫閩 賴正哲

(一九)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科 1 名

黃郁倫

(二〇)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 4 名

陳政宏 陳淑芬 洪偉昭 謝淑美

(二一)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科 0 名

(無人錄取)

(二二)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科 21 名

陳俊男 劉嘉銘 嚴仁堂 陳建順 紀俊輝 朱耿樟 楊松螢 許獻宗
黃錫欽 黃怡勳 郭麗玉 鄭朝章 林君南 鄧岳荃 鐘振源 廖顯慶
施啓仁 張紘瑋 楊翔名 鍾玟忻 施滄明

(二三)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科 1 名

張永昕

(二四)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科 15 名

蔡佳錚 黃振瑋 鄭玉芬 劉芳昀 謝昇宏 張議清 王秀雲 許哲銘
陳玫雅 王良暉 陳雅媚 張益誠 李哲文 吳佩娟 沈妹瑜

(二五)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科 5 名

謝心色 陳英彥 蕭英德 梁志鋒 何君美

五、臺灣省南區錄取分發區 197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8 名

劉家宏 呂文吉 徐鼎堯 何旺根 彭瀨誼 秦玉珊 許竣維 陳毓君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4 名

陳萱瑜 徐武雄 廖靜怡 劉勳駿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2 名

王文陽 邱千睿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3 名

邱宜慧 洪育棋 陳昱誠

(五)戶政職系戶政科 1 名

蔡奇男

(六)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科 1 名

蔡慶樺

(七)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科 2 名

賴慧芬 徐敏紋

(八)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11 名

張佑惠 王晴微 趙億豐 謝詠遵 莊淑茹 顏文秀 黃雅琳 鄭雅玲

藍金潭 吳益源 林海音

(九)統計職系統計科 4 名

李育宗 黃清駿 沈佳潔 林俐均

(一〇)會計職系會計科 19 名

游淑婷 馬秀珠 許乃文 陳安菱 許秀貴 林偉翔 高昆宏 薛堯仁

邱淑靜 曾怡箋 呂妙鳳 孫錫琴 陳美鳳 李宛珊 林敏昌 劉瑞麗

劉靜宜 謝易達 吳昇鴻

(一一)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 4 名

辜信憲 簡怡瑜 楊錦樹 邱暉宗

(一二)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科 1 名

鄭旭欽

(一三)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科 11 名

黃怡華 陳其聖 李建緯 譚仲萍 黃嘉貞 張智斌 陳義昇 黃旭群

蔡明忠 朱弘哲 鄭惠裕

(一四)地政職系地政科 24 名

林淑媛 方嘉琳 張秀仁 林泳昌 絲漢忠 洪聖峰 黃俊傑 陳玟璇

龔琬喻 簡俊元 許瓊文 黃詩惠 馬尚文 鄭羽婷 莊汶桐 任天一

黃鈺紘 鄭雅萍 陳祈安 陳貞樺 戴伯良 游智為 蘇明丑 黃振瑞

(一五)政風職系法律政風科 3 名

黃靖琿 鄭文正 邱富玄

(一六)政風職系財經政風科 2 名

伍恆昭 王一婷

(一七)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科 1 名

王克強

(一八)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科 13 名

林柏君 賴惠君 郭明豐 朱堉君 陳盈方 馮偉新 蕭銀倉 陳似任

王昭懿 楊嘉宏 陳耀應 陳亮愷 李靜蕙

(一九)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科 1 名

徐惠君

(二〇)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60 名

黃文政 李羿霈 王景龍 施森文 蔡志鴻 王俊承 林科良 夏正雄

劉伯豪 陳俊佑 陳俊傑 許雲翔 林逸松 柯慶祥 巫耀仁 蒲威公

張岳毅 李俊鑫 周冠宇 陳昇元 郭智明 張原豪 陳文躍 柯宗緯

石志彬 王韋樵 梁瑞盛 邢峻華 曹宏吉 葉章明 黃英誌 許富程

陳志欣 張慶吾 陳建隆 郭豐儒 胡毓晃 郭任超 廖建鑫 游翔淵

林志旻 杜居巢 陳建程 彭成安 黃啓勝 李宗祐 蕭景福 陳虹潔

鍾仁彰 沈崑章 溫克崙 郭豐彰 方聖綦 蔡宗憲 羅文彰 蔡宗穎

石明隴 王俊文 蕭永興 蘇珍立

(二一)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科 1 名

陳原禾

(二二)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科 2 名

葉士玄 簡莉莎

(二三)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科 1 名

莊武雄

(二四)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科 1 名

胡毓解

(二五)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科 1 名

王嘉禧

(二六)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科 3 名

李定諺 傅裕仁 張雅芳

(二七)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科 9 名

邱宜昕 歐啓明 黃雅菁 曾宏裕 黃安婷 蔣馨儀 林建志 杜玥燁
黃建維

(二八)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科 4 名

林坤樟 盧曉鈴 李麗雲 蘇暉升

六、臺灣省東區錄取分發區 51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9 名

林建龍 黃舒舷 吳玟燕 田國信 陳旺志 林麗容 李婉瑜 蔡依蓉
林寶雲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1 名

溫宏盛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1 名

林美鳳

(四)教育行政職系體育行政科 1 名

鐘鈞傑

(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4 名

陳雅玲 許美崢 陳慶宗 陳忠進

(六)會計職系會計科 7 名

許憶蘭 侯香如 楊凱雄 張玉英 高如玉 周尚敏 王韻如

(七)法制職系法制科 1 名

盧伯璋

(八)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 6 名

馮莉婷 黃乃懿 莊博仁 田瓊茹 周明道 王詠濬

(九)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科 1 名

林鎧亮

(一〇)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科 3 名

劉志豪 林宜暉 馮素雲

(一一)地政職系地政科 6 名

鍾佩貞 伍福慶 林政樞 金純慧 陳柏安 曾斐顥

(一二)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科 1 名

蘇宜湘

(一三)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科 4 名

蕭書佩 林庚蔚 張雅芳 鄒曜如

(一四)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4 名

蔡浚廷 陳全騏 陳孝勇 王敏浩

(一五)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科 0 名

(無人錄取)

(一六)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科 1 名

許晏華

(一七)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科 1 名

朱育賢

七、臺灣省澎湖區錄取分發區 13 名

(一)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科 1 名

蔡瑞全

(二)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3 名

陳家涵 王柳慧 溫勝雄

(三)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 0 名

(無人錄取)

(四)政風職系法律政風科 1 名

陳慶全

(五)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科 1 名

林昭吟

(六)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5 名

楊耀霆 李昶佑 邱冠達 李彥輝 陳震宇

(七)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科 1 名

陳尚佑

(八)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科 0 名

(無人錄取)

(九)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科 0 名

(無人錄取)

(一〇)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 1 名

歐仁德

(一一)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科 0 名

(無人錄取)

(一二)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科 0 名

(無人錄取)

八、福建省金門區錄取分發區 14 名

(一)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科 2 名

洪瑞鴻 陳明梨

(二)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4 名

李程遠 楊沁杭 黃仁國 陳柏帆

(三)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科 1 名

翁明麟

(四)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科 2 名

黃彥凱 陳彥志

(五)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科 0 名

(無人錄取)

(六)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科 0 名

(無人錄取)

(七)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 1 名

李家駒

(八)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科 1 名

蔡百里

(九)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科 1 名

王坤旺

(一〇)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科 0 名

(無人錄取)

(一一)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科 1 名

林孟君

(一二)景觀設計職系景觀科 1 名

楊東霖

九、福建省連江區錄取分發區 2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1 名

曹重華

(二)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1 名

張文慈

(三)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0 名

(無人錄取)

(四)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科 0 名

(無人錄取)

貳、四等考試 834 名

一、台北市錄取分發區 224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7 名

王乃瑄 丘原銘 黃海虹 陳本洲 謝佳慧 陳可霈 張友齡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5 名

王鈺方 張元貞 陳宜薇 周玫足 陳建越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4 名

林佩霓 彭瑄誼 甯雅芳 王詩媛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11 名

陳祈翰 張淑琴 張素青 萬世葳 周儒旻 林映如 邱良韋 王淑群

池嘉琳 石佩玉 賴耀明

(五)戶政職系戶政科 36 名

邱川慈 王宜寧 薛家欣 于家臻 王薇菱 陳孟綺 詹淑惠 王淑芬

余書帆 楊鯉璋 陳惠敏 蘇清萍 張伊榕 黃嫻翎 鄭玉蓮 陳春燕

徐秀儀 林妍秀 蔡惠芸 陳瑀嫻 張孟潔 陳品秀 吳強綸 王如慧

林姝均 黃燕琴 張文杰 柯淑綢 黃卉吟 施曾翌 林京霈 藍英哲

蔡靜文 楊士忠 郭怡奴 曾碧雲

(六)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科 1 名

邱錦依

(七)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科 1 名

莊佳伶

(八)新聞職系新聞廣播科 2 名

李貞怡 游適華

(九)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24 名

許禾采 沈宏橋 黃秀娟 張鈺宇 王靜文 廖盈秋 陳森隆 陳宜臻

呂淑娟 游佩珊 徐巧宴 朱美玲 辜明華 游惠茹 劉怡君 溫文君
江佳蓉 江妙娟 張文馨 黃珮蓉 吳汶霖 陳映如 邱玉雯 周光輝

(一〇)會計職系會計科 33 名

蔡孟蓁 張禎真 洪儷珊 蘇建龍 陳玉雪 孫悅瑄 洪浩倫 李湘玲
李秀蕙 董昭儀 賴正雄 張馨尹 蔡雅玲 劉益秀 李宜臻 翁嘉蘭
吳愛鳳 李思潔 盧怡璇 陳奕迪 許筑琬 陳燕美 王毓如 林怡吟
陳姿吟 羅守棟 賴瑩璉 黃美芳 賴怡珊 楊翼蔭 余金佩 朱芮瑩
陳宜萱

(一一)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 7 名

謝巧俐 吳雅娟 余嘉哲 張鎮修 陳永棟 孫婉瑜 林家賢

(一二)地政職系地政科 8 名

方淑屏 翁素芬 張蓓詠 吳依儒 何慎筑 王建元 吳宗益 吳沐欣

(一三)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科 3 名

周姿吟 王韻琇 劉幸玟

(一四)政風職系法律政風科 2 名

林照景 魏婉菁

(一五)政風職系財經政風科 1 名

林克宣

(一六)園藝職系園藝科 2 名

葛得生 陳俊成

(一七)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35 名

吳佳娜 柯賢城 簡志興 林惠娟 賴億昌 簡志龍 蔡柏坤 林正宜
陳曉勤 邱佑銘 江志偉 楊雅婷 王瑋菘 陳起強 林愈烜 林佑泓
陳玉明 劉啟威 黃吉良 吳棟隆 廖健宏 李侑介 邱昌清 陳建志
曹正邦 徐兆瑩 楊智文 黃品瑄 林克銘 林怡君 盧國同 高智偉
顏淇祿 于九義 張益松

(一八)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科 4 名

黃兆宏 李詩茜 陳靖薇 蔡佩娟

(一九)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科 1 名

劉冠池

(二〇)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科 8 名

林青鋒 楊雅雯 林靖凱 簡瑞慶 詹富棋 陳銘男 李秉謙 張盈慧

(二一)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科 7 名

蔡振田 許明賢 邱昱孜 黃啟村 王宏豪 張能凱 黃俊騰

(二二)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科 6 名

劉清華 楊昇達 高金照 廖義航 陳克豪 陳登平

(二三)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科 3 名

陳致宏 陳囿全 蘇志誠

(二四)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科 1 名

葛志浩

(二五)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 3 名

林莊敬 楊博如 廖文伶

(二六)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科 4 名

曹正平 徐小偕 鄭先佑 劉玟玲

(二七)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科 2 名

秦懷汶 陳詹閔

(二八)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科 1 名

古新全

(二九)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科 1 名

王鈞聯

(三〇)景觀設計職系景觀科 1 名

吳雅如

二、高雄市錄取分發區 44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3 名

唐鏡今 任麗蘭 劉冠伶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2 名

葉淳端 林好真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14 名

張友信 郭芷吟 郭靜媛 黃思嘉 謝旻儒 黃家嫻 陳乃榕 宋沂芳

李慧婷 曾瑩蘋 趙健麟 吳先鴻 吳宥嫻 蔡政達

(四)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3 名

鍾月珠 簡雅萍 陳永昇

(五)會計職系會計科 4 名

洪怡菁 李姿誼 林淑娟 李峰旭

(六)地政職系地政科 2 名

林佳濃 梁惠蘭

(七)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4 名

王建祥 賴孟豐 張真良 謝政華

(八)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科 1 名

陳炳鴻

(九)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科 4 名

黃昱敦 劉昶亨 黃啟東 陳世況

(一〇)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科 4 名

林建榮 蔡清仁 陳譽中 蔣保麟

(一一)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科 1 名

林安坡

(一二)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科 2 名

葉芳君 蔡嘉仁

三、臺灣省北區錄取分發區 226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11 名

吳語如 王韻琇 林欣怡 廖婉伶 王苓菡 卓伶樺 陳學忠 賀培琳
柯靜芬 陳恬宜 郭凱琪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12 名

林佳芸 應文龍 王聖文 蔣昌達 紀文喻 賴駿傑 陳美婷 王丹君
羅 歲 陳毅全 江子豪 高舫苓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4 名

曾美齡 何儀筠 黃詩淳 黃麗君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8 名

陳俐玲 邱凱蘭 簡克璇 陳佩娟 劉香君 黃思嘉 陳妙宜 彭嘉妃

(五)戶政職系戶政科 49 名

劉蘭馨 賴妤珊 黃凱羣 鐘政雄 傅筱菲 吳子昂 陳昭穎 陳彙心
邱瑋婷 邱家瑩 陳柳君 王幸娟 蔡宜汝 鍾鎮光 尤郁萍 胡哲馨
潘美慧 簡貝珊 鄭淑文 黃寶蓉 胡茜欣 麥芮綺 呂雅鈞 郭楸榕

邱倩琄 李宜芳 李佳汶 林仰望 鄭家偉 陳玟君 江蕙姍 黃琪婷
高鳳英 王博鈺 許馨尹 林麗桂 王筱茜 黃建芬 莊雅萍 連家偉
王法明 沈能理 周昀臻 閻佩貞 簡培真 陳芊聿 林嘉莉 池建璋
游舒涵

(六)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科 1 名

吳真怡

(七)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科 3 名

陳瑋鈞 張菊芳 張光維

(八)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科 8 名

賴建志 周芸鈺 陳鳳英 夏小琪 蔡蕙如 吳易儒 黃憶茹 吳月桂

(九)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7 名

林若喬 陳富美 張高維 施定宏 鍾淑玲 蔡青芳 許心瑜

(一〇)統計職系統計科 1 名

劉文雄

(一一)會計職系會計科 10 名

李雅慧 李雅珮 官曉慧 林仁盛 趙翊廷 陳麗梅 尤明麗 張玟媛
鄭晏慈 謝淑姿

(一二)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 8 名

林珮筠 吳漢彬 蕭宇翔 劉又禎 黃道明 賴志達 熊君哲 徐秀琴

(一三)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科 4 名

蕭安東 徐小涵 張筱薇 詹馥綺

(一四)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科 6 名

陳盈盈 陳輝龍 梁開忠 葉育邨 陳儀玲 蕭雅倫

(一五)地政職系地政科 23 名

李正平 曾名穗 黃靜婷 唐心如 蔡盈輝 蔣蕙娟 洪莉婷 吳維中
陳美惠 于紀民 溫婉伶 陳俊儒 葉明輝 丁宗賢 洪慧玲 游景年
郭芳瑜 黃怡文 林昭慶 連子瑩 邱奕斌 翁家榮 范清益

(一六)圖書資訊管理系圖書資訊管理科 4 名

趙韻婷 徐琬琳 蔡珮嘉 邱于真

(一七)政風職系法律政風科 1 名

蘇芳儀

(一八)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科 2 名

柯淵展 張曉芬

(一九)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33 名

胡紹成 邱薰頤 王祥宇 呂峻榕 游俊祺 陳冠宇 蔡銘鴻 張良鵬
黃偉綸 楊明宗 黃羚蓉 陳俞遠 游家倫 葉書銘 鍾源康 王建棠
顏嘉佑 曾伯元 林志明 林選賢 鄭惟仁 李俊祥 洪文輝 蕭博仰
楊智凱 鄭晉宇 李明偉 陳凱隆 陳碩彥 王鈞平 邱美鈺 吳泰榕
邱志宏

(二〇)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科 1 名

林國暉

(二一)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科 1 名

劉秉政

(二二)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科 6 名

賴攸展 林志揚 張堂潮 許雅惠 吳政志 游勝鴻

(二三)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科 1 名

黃皓軒

(二四)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科 3 名

戴英傑 陳友長 胡源智

(二五)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科 1 名

陳見明

(二六)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科 3 名

蔡明雄 黃瑞展 黃榮輝

(二七)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科 0 名

(無人錄取)

(二八)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 2 名

翁啓峻 曾鈺雯

(二九)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科 4 名

涂雅玲 范慶龍 董有恒 唐炳煌

(三〇)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科 1 名

何光鎧

(三一)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科 3 名

林幸樺 賴冠瑜 程以勝

(三二)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科 5 名

羅毓秀 黃沛軒 劉鎮智 王啓渝 鄭淑娟

四、臺灣省中區錄取分發區 121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1 名

李東陵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41 名

李晏瑜 施映雪 劉維敏 林佳慧 鄭承洋 陳珊儀 李海輝 游宜欣

賴怡君 黃詩盈 奚韞婷 陳映瑾 謝幸櫻 洪盈潔 吳德俐 陳佳鳳

陳冠妃 吳信宜 王淑君 賴月嬋 歐志鵬 鄒志平 黃詠震 許嘉源

李珮琪 李思怡 徐盛釗 張廷年 許仕敏 張育偉 張芳瑜 丁毓彥

洪健斌 黃培棠 蔣林芸 許淙凱 周聖凱 黃珣雯 羅瑋珍 劉雅芳

蔡文祺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1 名

陳依伶

(四)戶政職系戶政科 1 名

陳昭源

(五)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科 6 名

陳雅雯 吳瑞玲 黃云亭 王美懿 蔡伊達 蔡明嘉

(六)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7 名

蕭惠敏 黃達鱗 楊桂富 陳美婷 方心怡 邱佩伶 曾嘉如

(七)會計職系會計科 6 名

林鈺芳 林茂森 柯柔 紀惠萍 郭篠蓓 林美卿

(八)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科 1 名

林柏霖

(九)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科 4 名

莊智瑁 張慧璿 徐巧欣 陳仕穎

(一〇)地政職系地政科 9 名

紀岱伶 江明偉 馬諭瑋 曾文濱 顏心容 張克劼 黃瑛琪 楊淳博

曾瑞媛

(一一)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科 1 名

江春嬌

(一二)政風職系法律政風科 1 名

楊閔傑

(一三)政風職系財經政風科 1 名

林恭民

(一四)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科 1 名

洪麗蓉

(一五)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17 名

游智宇 謝光智 蔡宗凱 張志全 吳珮芸 陳玉珊 李思遠 劉興傑

林明弘 丁宜君 林大年 洪卿玲 張永昇 沈韋佐 何明記 吳禎泰

顧名禎

(一六)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科 23 名

朱雅雯 李昕芸 張孟堅 洪孟吟 張道偉 蔡協益 劉宇桓 呂駿欣

陳啓昌 許馬端 詹蓉錚 許祐國 劉彥良 阮進適 黃聖夫 賴啟源

陳建宏 張宏毅 叢沛 蕭銘仁 陳威宇 許桂花 許詠嘉

(一七)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科 0 名

(無人錄取)

五、臺灣省南區錄取分發區 123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11 名

陳秋如 林俞伶 蔡泓育 蔡明勳 李敏瑄 劉婷怡 朱玉芬 蘇郁芬

盧南全 陳秋絹 蔡瓊慧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26 名

翁淑莉 山君豪 莊寓棠 曾州男 魏敏芳 莊育豪 鄭依依 吳雅婷

方麗文 洪巧芳 林麗娟 張簡菡又 林偉生 黃伊伶 林欣如 洪莉琪

宋浚博 林欣慧 陳旖旎 蕭宇翔 任淑君 陳佩倩 吳若瑜 吳瓊甄

李亞純 謝佩芬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2 名

翁湘婷 林慧婷

(四)戶政職系戶政科 7 名

楊景斌 胡鶯 陳碧卿 紀淑英 王淑玄 陳曉霏 張依婷

(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6 名

趙順平 賴玉芬 張郁玲 林育萍 李佳蓉 陳怡如

(六)會計職系會計科 4 名

楊正雄 洪于茹 羅秀婷 黃佩儀

(七)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 3 名

梁君豪 周家瑜 廖得成

(八)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科 1 名

陳怡如

(九)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科 3 名

林怡靜 陳姿昀 鍾雅雯

(一〇)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科 1 名

邱玉萍

(一一)地政職系地政科 12 名

郭偉成 蔣展屏 鄭雅黛 溫雅婷 林沐陽 方勝立 謝育智 沈智鈺

龔卉馨 王靜華 王雪霞 張珮熏

(一二)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科 1 名

許邦聖

(一三)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20 名

康博雄 吳俊樺 邱覺生 毛鼎鋒 陳炳宏 何國強 謝家豪 洪世杰

吳朝陽 吳繼偉 葉健輝 呂金彥 王少濂 李清芳 賴榮德 唐偉能

魏啓玲 劉崇德 吳俊鴻 蘇嘉祥

(一四)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科 1 名

陳彥彰

(一五)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科 1 名

陳銘良

(一六)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 1 名

王長河

(一七)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科 1 名

邱燭輝

(一八)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科 19 名

邱盟秋 張美蓮 葉慶平 黃勤晶 楊靖安 李旭璋 陳書音 陳美賢

吳健榮 陳冠儒 王惠玲 林美慧 蔡易儒 邱相銘 謝秉儒 張榮通

黃信斌 陳文章 陳哉均

(一九)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科 1 名

李璟奎

(二〇)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科 2 名

蘇鈺珊 李合原

六、臺灣東區錄取分發區 48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1 名

趙景文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9 名

陳冠宇 王銘逢 葛靜立 吳佳瀨 周 毅 施劉振銓 陳新怡 張裕松

鄧莉絹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1 名

許美琇

(四)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科 1 名

陳孟莉

(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3 名

蔡麗娟 陳佳燁 楊綉花

(六)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 3 名

胡正偉 宋奕緯 黃毓婷

(七)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科 1 名

王珮樺

(八)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科 2 名

魏永信 唐淑蓉

(九)地政職系地政科 7 名

林清風 黃珮君 李光民 楊大緯 吳姍真 蔡博仁 李建明

(一〇)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9 名

蕭瑞文 王憲中 簡銘志 李中源 高育勤 范蘇義 王克峰 李俊男

鄭博陽

(一一)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 1 名

余國順

(一二)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科 7 名

蔡宗龍 張昭元 葉佳棋 張上桓 黃文正 吳淑惠 盧勵成

(一三)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科 1 名

林蓓茹

(一四)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科 1 名

陳鏗元

(一五)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科 1 名

賴欽鵬

七、臺灣省澎湖區錄取分發區 14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2 名

謝正彬 汪芝宇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5 名

林全志 黃美珠 黃昱智 胡瑞娥 高吟秋

(三)戶政職系戶政科 1 名

許玉芬

(四)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4 名

呂明謙 陳韋成 林季諍 吳春菊

(五)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科 0 名

(無人錄取)

(六)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科 1 名

張永仁

(七)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科 1 名

陳世新

八、福建省金門區錄取分發區 25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9 名

莊御微 吳美玉 魏小娟 陳欽進 李淑瑾 王維良 廖文生 沈文琦

蔡 榮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1 名

李博豪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4 名

蔡麗真 蔡正海 呂采徽 吳玉華

(四)會計職系會計科 1 名

李碧瑩

(五)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科 1 名

吳金浦

(六)地政職系地政科 1 名

陳惠生

(七)政風職系法律政風科 1 名

邱任翔

(八)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科 4 名

簡妤珍 許智明 簡立程 盧宸毅

(九)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科 1 名

劉淑如

(一〇)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1 名

鄭厚農

(一一)景觀設計職系景觀科 1 名

蔡立宏

九、福建省連江區錄取區分發區 9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4 名

謝閔堯 陳學宇 陳信宏 王品芬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4 名

陳淑媛 陳彥銘 莊順博 劉冠廷

(三)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科 0 名

(無人錄取)

(四)地政職系地政科 1 名

林碧雯

(五)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0 名

(無人錄取)

(六)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科 0 名

(無人錄取)

參、五等考試 414 名

一、台北市錄取分發區 121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42 名

張瑞明 薛懿含 陳永孝 華雅如 鄧吟芳 趙承偉 陳竹曉 楊克偉
林宇軒 許靜芳 陳宥綦 張世杰 何淑芳 陳慧嫻 蕭惠方 陸怡萱
蘇俐方 謝大川 林惠玲 孫詠晴 劉毓容 張溪泉 陳湘蕾 林再鑫
鍾家鎔 張婷婷 陳嘉怡 姚永芬 常友震 余煒芳 李瑋城 林家豪
戴麗美 林庭安 陳暉霖 鄭凱羽 陳泰成 楊雅芬 歐仲方 賴熾朱
楊淮漢 陳怡秀

(二)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12 名

翁儀齡 廖婉婷 張家羚 王孟懷 張玉文 張瑞蘭 吳碧桃 許雅棋
許巧芸 陳麗敏 趙金玲 徐瑞蓮

(三)戶政職系戶政科 22 名

江敏虹 陳思妤 林佩綾 呂吉男 楊雅喬 汪思瑩 蔡佰伶 羅瑞華
許展榮 鄭全真 冷佳諭 凌筱惠 林俶伊 王洪震 周莉莉 陳志川
張國平 張文瑄 蘇玉珊 許宜婷 張瑋庭 賴德剛

(四)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科 1 名

李紹雯

(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10 名

潘朝榮 孫小媚 陳彥仲 彭 楹 鄭珮珍 蘇裕晉 李安茹 許祐銜
鄧永祥 李欣樺

(六)會計職系會計科 6 名

李培誠 林孟芳 黃千瑟 林素鈴 何佩穎 李嘉寧

(七)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 1 名

蘇育正

(八)地政職系地政科 9 名

陳碧琴 宸國屏 歐陽駒 張硯翔 張惟傑 葉家穎 楊侑靜 陳盈君
李香瑩

(九)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科 14 名

許振興 林意根 高靜宜 塗芳岳 賀語宸 林宜國 鐘晨儒 蘇憶琪
蔡璧如 李仲玄 鍾興權 余景蘭 張祖國 陳汶鈺

(一〇)政風職系政風科 2 名

王姿萍 陳鴻文

(一一)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科 2 名

陳逸展 康 寧

二、高雄市錄取分發區 15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10 名

曾曼怡 歐怡妘 陳慧玲 張簡曉芳 陳世局 邱小圓 黃于玲 陳沛瑄
余佳鳳 李嘉媛

(二)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4 名

曾文聰 施蕙潔 王姿文 吳易芳

(三)地政職系地政科 1 名

王麗鈞

三、臺灣省北區錄取分發區 151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52 名

李侃倫 邱雅婷 黃雅琦 賴又寧 王儒音 郭娟娟 葉子妍 王筱嫻
謝淇粟 蘇子真 羅欣瑩 申秀玲 喻貞珍 陳良滙 黃方珉 高靖妮
游郁淳 葉文芳 蔡佩芬 盧志明 李光浩 彭富誠 陳敏慧 廖慧娟
呂垂珊 鍾瀨儀 陳佳慧 陳昀亮 薛心玫 蘇育德 林暖芳 楊滢蓁
鄒慧芳 林巧慧 謝淑萍 陳尚雍 許智光 王成己 王淳慧 林耀宗
邢菽隆 謝秀英 陳景文 李彥成 陳基哲 楊乃慧 林仕偉 林育鈴
王佩錡 賴俊羽 黃郁君 陳湘宜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3 名

王香媛 林學呈 陳玉珍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1 名

賴彥竹

(四)戶政職系戶政科 64 名

周憶馨 李安琪 廖珮真 黃景徽 林欣蓓 曾玉恬 張步魁 陳彥芝
劉慶忠 席俊昌 謝紅敏 林美吟 姚正武 武東娟 劉安浦 陳 慧
張怡靜 蕭素文 余奕寬 詹益文 周岱儀 吳秉憲 楊智仁 劉家昇
卯添灝 林子惠 邱怡文 蘇俊榮 謝淑惠 劉心蕙 黃志中 徐慧倩
龍秀英 黃富泰 林靜君 蔡佩玲 李明學 謝東霖 吳怡禎 吳孟欽
陳冠妙 方郡儀 張嫻筑 黃素琴 李毓芳 曾裕仁 陳淑瑜 陳慧美
陳保莉 游宏達 孫莘婷 林美娟 葉碧翎 林佳慧 洪菁蔚 呂煌儀
林孟儒 陳綉環 林延諭 許曉婷 何宜玲 王宗建 何亞臻 林青蓉

(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15 名

張慧蘭 黃仕妤 安盈蓁 黃曉玫 傅慧珠 池奕璇 董吉皓 謝佳存
吳美慧 張啟珊 張筱雯 陳品言 高語婕 葉仁傑 陳怡君

(六)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 3 名

葉富舟 郭育甫 江旭航

(七)地政職系地政科 13 名

黃芷柔 劉娟娟 吳武嶽 林靜茹 陳曜昌 吳政勳 謝碧育 陳珮瑜
溫惠玲 王玲珠 蔡瑜珊 唐梨容 呂明憲

四、臺灣省中區錄取分發區 48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14 名

魏芸明 蔡雯婷 邱昭華 汪璇玉 呂素鳳 謝菁樺 林玉菁 李玉芬
林昭慈 李淑旬 陳佩琳 賴建伍 陳亞妤 游進鴻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7 名

卓億婷 林毓婷 粘百伶 蕭佑達 簡瑞盈 黃宇杰 李健安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4 名

楊嘉慧 林冠娟 何文華 江宜珊

(四)戶政職系戶政科 6 名

黃詩雅 廖婉君 朱益賢 彭明 嚴怡瑋 賴秀金

(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6 名

王瑩雯 黃婉汝 劉曉萍 呂靜嫻 洪萱玲 陳萍

(六)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 1 名

李怡憑

(七)地政職系地政科 6 名

陳俊松 林威志 陳錦德 曾俞甄 劉冠吟 張倚嘉

(八)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科 2 名

吳婷雯 伍崇毓

(九)政風職系政風科 2 名

蔡効霖 張筱涵

五、臺灣省南區錄取分發區 50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16 名

王昱云 黃吟青 蔡惠梅 曾巧慈 吳麗君 許佳雯 林宛蓉 鄭文鳳

蔡兆容 王柏喬 王怡樺 吳昆帶 陳怡靜 蔡孟蓓 王秀文 陳威宇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10 名

李家銓 蔡宜娟 王美慧 盧雀蓮 王茂晃 劉方文 王詩婷 吳孟樺
柯惠珍 王薇喬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1 名

楊彥宏

(四)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科 1 名

李懿如

(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9 名

李珍璟 劉美櫻 徐佩雲 陳威帆 謝睿品 郭漢文 魏滋霈 郭純伶
林芷瑋

(六)會計職系會計科 1 名

戴幸砮

(七)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 1 名

莊旻甫

(八)地政職系地政科 11 名

邱愛婷 蘇巧雯 王慶兆 陳湘謹 郭筱毓 吳婉甄 陳清淵 李韋毅
陳麗玲 吳建明

(九)政風職系政風科 1 名

吳珮慈

六、臺灣省東區錄取分發區 13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2 名

呂佩怡 謝依岑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2 名

江俊賢 游文宏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1 名

蔡雅君

(四)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4 名

蔡碧容 錢信哲 林旻璇 顏嘉慧

(五)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 1 名

陳宜盈

(六)地政職系地政科 3 名

曾家伶 朱倩怡 蔡瓊儀

七、臺灣省澎湖區錄取分發區 6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6 名

李晨瑄 張婷嫻 王麗秋 吳念慈 施曉君 彭大仁

八、福建省金門區錄取分發區 7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6 名

葉兆瑞 蔡華媛 楊婉玉 楊亦媛 李姿嫻 陳碧瑩

(二)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科 1 名

陳柏元

九、福建省連江區錄取分發區 3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3 名

曹志鴻 楊招原 張壽明

典試委員長 吳 茂 雄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7 日

二、9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各科別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計擇優錄取各科別正額錄取林玉菁等 456 名，增額錄取王文川等 125 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將相關資料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核發考試及格證書。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用人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增額錄取人員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235 名

正額錄取 188 名

林玉菁 陳宥蓁 林巧慧 尤郁萍 蔡惠梅 黃吟青 賴又寧 陳怡蓉
劉俐妤 張瑋玲 林佳誼 鍾玲億 汪璇玉 田玗文 曾曼怡 何淑芳
張依婷 吳雪紅 盧采薇 邱儀婷 吳曉旻 林芳瑜 謝正彬 孔微雲

王姿勻	陳崇峻	鄭鶯琇	陳香吟	曹志鴻	李明學	洪慧玉	李勻淨
連尉辰	王秀文	吳欣樺	袁美惠	何淑楨	陳雅華	林偉民	梁斯鵬
周麗琴	吳念慈	李晨瑄	張曉玫	鐘詠聖	鄭鳳君	洪靜潔	許巧芸
張婷嫻	曹雯婷	黃沛璇	黃佳雯	高宜雍	葉小華	李光浩	吳陸易
薛懿含	王于庭	蔡旻郢	吳玉霜	李聰祺	楊美娟	游淑婷	曾巧慈
蔡宜娟	林昭慈	瞿長琳	李侃倫	謝秀靖	許靜芳	鄭家偉	張淑雅
林世發	郭怡伶	林昭廷	曾苡瑄	白美倫	張凱玲	林美秀	黃琬婷
洪婉毓	李美瑩	林暖芳	陳恬宜	吳昕縈	何宜玲	黃毓珮	蔡慧璇
劉儒鴻	葉文芳	廖慧娟	顏隨丁	高明瑄	吳叔蓉	謝淇栗	王淑茹
林月娥	林純宇	鍾佳雯	陳惠雯	施映雪	程景琦	邱瓊芳	蔡泓育
陳宏明	林育鈴	蕭世萍	吳俊德	顏信吉	陳慧娉	黃琬鈞	黃慧慧
林憶珊	廖妙雪	張徽寧	林秋香	黃泓翔	蔡茜予	薛心玫	席友亮
李淑瑾	蔡念彤	林恆如	陳怡伶	穆韋誼	林敏昭	楊婷茹	吳蕙君
謝菁樺	莊小玄	吳佳芳	黃鳳真	陳景文	陳昭穎	薛淨芳	楊雅惠
蘇俐方	林中勤	蘇傳能	關卉珈	潘麗娟	楊滢蓁	謝依岑	翁佳華
陳永孝	黃秋霞	彭維逸	任淑君	丁家瑜	許婷茹	王如慧	侯思妤
陳世局	謝淑萍	張怡雯	陳竹曉	蘇子真	郭 祿	林佩瑤	周伶音
汪于婷	彭大仁	陳秀敏	陳虹瑩	蔡秀瓊	陳文玉	陸怡萱	蘇育德
蕭夙君	林佳慧	林欣蓉	邱昭華	蔡佳蓁	沈惠翎	陳盈全	詹智凱
賴盈如	鄭雅心	劉蘭馨	陳盈君	趙景文	陳雅芳	高譚喻	李育欣
黃淑琿	趙皎君	巫佳憬	謝佳慧				

增額錄取 47名

王文川	廖月梅	陳雯欣	戴慶忠	李建賢	黃麗芳	廖志國	呂雅鈞
李文峰	李嘉媛	簡薇芯	王怡仁	郭家雯	李東陵	陳毓羚	呂亞珊
張雅雯	石宗偉	顏君霓	方俊裕	吳維剛	陳怡心	孫千雅	楊世興
侯志穎	詹婉渝	陳怡惠	劉金鳳	陳怡靜	詹啟群	林美華	李心玉
馮敏媛	陳亮羽	謝佩伶	李郁瑤	陳景如	郭嘉文	曾瑩蘋	周雲平
李依純	陳珊儀	孫詠晴	郭淳瑜	黃鈴婷	鄭淑惠	沈采儀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35名

正額錄取 29名

何文華	賴彥竹	蔡雅君	翁湘婷	吳淑芬	茆家靜	莊孟潔	楊嘉慧
-----	-----	-----	-----	-----	-----	-----	-----

詹淑菁 沈依廷 邱沛婷 王夢麒 潘世杰 葉昆山 蕭米燕 羅儀萍
許瑟宜 王世偉 李玟儀 洪惠玲 方玉環 鄭立程 黃恩達 謝淑媛
何儀筠 葉家銘 郭思穗 林冠娟 潘建齊

增額錄取 6名

江宜珊 楊彥宏 胡任珉 游蒙勝 王正億 曹瓊尹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18名

正額錄取 15名

邱良韋 李文育 周儒旻 楊智筠 許巧芸 王繼瑩 王貞權 陳怡穎
鍾芳怡 程景琦 李明學 蔡惠梅 莊佳樺 何宜玲 邱郁琇

增額錄取 3名

蘇世昌 陳宥蓁 李安琪

四、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科 9名

正額錄取 8名

洪嘉璘 陳婕妤 許嘉倩 南文賢 游秀卿 吳慧怡 李懿如 王艾苓

增額錄取 1名

陳鳳英

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161名

正額錄取 121名

蔡孟君 劉美櫻 林子淇 黃嫻蓉 陳威帆 陳貞吟 李珍璟 王亘聖
潘朝榮 黃雅蘭 劉姝宜 游佩珊 池奕璇 簡雅婷 李依真 林思佳
簡靖晏 陳美婷 黃子真 吳哲瑋 江佳苓 蘇裕晉 林宜穎 劉慶菱
蔡碧容 吳季芬 龔辰芳 陳彥仲 林怡君 黃明慧 黃譯霈 汪家儀
陳雅菁 鄭秋香 洪萱玲 傅慧珠 林淑娟 陳思毓 呂靜忻 劉奕娟
陳育秀 陳則仲 黃稟耀 黃仕妤 林志鴻 林俊輝 王姿文 林旻璇
謝睿品 林育年 張瑞媛 廖盈秋 董吉皓 陳芝鄉 宋雅婷 郭書宏
翁林欣立 王貞婷 蔡佩芬 蔡岱紋 張慧蘭 黃莉滿 劉小燕 陳毓青
江建興 蔡宏昇 周玉樺 蔡麗娟 黃慧玲 孫小媚 王瑩雯 陳孟祥
林韻卿 柳雅芬 張佑惠 林蕙純 陳玉修 溫宜亭 張啟珊 張雯渝
楊琇雅 劉曉萍 葉怡婷 黃國棟 林盈姪 廖妍茜 吳美慧 王嘉賢
林姮妤 陳紫煙 蕭心怡 張嫻琇 林惠蘭 鄭馨蓉 安盈蓁 鄧永祥
劉冠足 劉美川 周宥全 張炳彰 莊美玲 徐嘉珍 邱玉雯 徐政鈴

曾莉雅 喻謙 李嘉龍 黃雅璐 陳小佩 林芳楨 吳宜家 陳秀婷
 邱開廉 彭心慈 劉慎婷 辛婉瑀 王思涵 黃昇芳 陳德慶 劉怡君
 劉怡君

增額錄取 40名

黃淑美 呂靜玉 陳靖玫 陳議鴻 張雅婷 林建言 李偉怡 陳萍
 施蕙潔 黃珮君 楊靜玫 楊紹萱 陳姿如 許雯婷 張鈺珊 郭雅華
 邱佩伶 黃曉玫 王盈潔 賴彥伯 林明春 張淑銀 黃淑惠 楊清琴
 楊國忠 陳俞樺 何書儀 黃淑瑛 陳姿君 謝蓮華 林玉珊 王素敏
 黃素貞 林宣君 廖子茵 蔡炯宏 陳佳銓 游奕恬 蕭凱云 林宛瑜

六、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科 13名

正額錄取 9名

潘淑芬 李佩純 林青蓉 孫志宏 謝佩庭 汪容亘 吳文元 葉兆晏
 孫煥祥

增額錄取 4名

楊秀慧 陳俊賢 陳韻如 鄭惠如

七、統計職系統計科 13名

正額錄取 11名

陳蕙仔 邵光耀 凌燕華 王玉銘 黃基瑞 郭昌儒 方桂蘭 賈讚主
 林詩秦 陳建霖 游苑菁

增額錄取 2名

楊立任 江珮鳳

八、會計職系會計科 22名

正額錄取 17名

洪淑芬 許振銘 賴思迅 戴幸砒 謝榮耀 楊家欣 楊巧如 張家鳳
 張德渝 江思瑩 蔡孟蓁 林素鈴 吳明怡 蔡采榛 王美力 林淑娟
 李淑娥

增額錄取 5名

余珞菁 吳穰璽 王珮珊 林怡吟 蘇瑞齡

九、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 11名

正額錄取 9名

林漢龍 謝宜君 王詠濬 羅斐津 范琪惠 劉貞國 羅益智 陳柏霖

周家瑜

增額錄取 2名

蘇育正 黃娟妮

一〇、地政職系地政科 21名

正額錄取 17名

吳婉甄 陳碧琴 謝碧育 呂季燕 蘇巧雯 朱倩怡 唐梨容 林居正
張晉嘉 王麗鈞 陳湘謹 呂明憲 鄭雅黛 龔卉馨 楊健穎 方嘉琳
李韋毅

增額錄取 4名

林靜茹 劉雅欣 廖舒愜 袁美惠

一一、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科 11名

正額錄取 9名

高靜宜 侯文宗 李國裕 蘇憶琪 陳儀珊 洪奇雍 鐘晨儒 林宜國
蘇郁嵐

增額錄取 2名

賀語宸 顏舜政

一二、政風職系政風科 20名

正額錄取 14名

張凱玲 林月娥 羅俊傑 林皇君 李文峰 徐敏紋 王彤光 楊閔傑
呂雅鈞 陳昭穎 郭美鈴 張筆隆 簡愷宗 莊月娥

增額錄取 6名

吳宥靚 廖婉婷 林鼎峯 林照景 王忻平 林君屏

一三、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科 12名

正額錄取 9名

賴昭榮 陳仲杰 黃振瑋 蔡煌濱 康寧 鄭順興 羅璋典 顏家程
蘇志誠

增額錄取 3名

李宗和 曾裕喆 陳朝源

典試委員長 陳 茂 雄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7 日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臺北關稅局民國96年8月13日北普人字第096102016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以下簡稱臺北關稅局）稽查組科員，經臺北關稅局審認其於該局進口組被蕭姓報關人員竊走未驗報單，並偽造驗貨關員及股長之職章蒙混通關得逞案件中，涉有行政疏失，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以下簡稱獎懲辦法）第8條第1款規定，以96年6月12日人字第0967012537號令核予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關稅局以96年10月1日北普人字第09610228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9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0條規定：「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次按獎懲辦法第8條規定：「關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工作不力，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是關務人員如工作不力，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再申訴人受記過1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臺北關稅局進口組驗貨關員及股長職章遭偽刻蒙混通關得逞之63份報單，其中46份除再申訴人所蓋印驗貨員代號之章戳為真實外，其餘「派驗人」欄之簽名並非股長筆跡，是本案報單係於再申訴人掌管流程中遭竊，再申訴人顯未盡保管之責。再申訴人訴稱臺

北關稅局僅以空泛臆測方式據為懲處依據，即非適法；該局僅推論報單係在蓋完驗貨員代號章後被竊取，究竟是在再申訴人、工友或驗貨股長掌管時被竊，並未調查，亦無證據；原懲處所認定事實與懲處法條構成要件顯有不符云云。經查：

(一) 臺北關稅局俞姓驗貨關員於90年8月30日發現當日所查驗報單數量與電腦派驗張數之紀錄不符，進而發現報關行人員蕭君利用進口組上午電腦派驗完後，進入辦公室竊取其進口大哥大手機旅行用充電器之63份C3（電腦抽中應驗）報單，以偽刻之驗貨關員及複核股長職章蓋印於報單上，再將報單交驗畢電腦登錄人員鍵檔，蒙混通關得逞。茲依卷附資料所示：

- 1、經該局政風室調查訪談蕭君說明略以，其長期觀察發現進口組每日早上報單派驗後經常有很多報關行人員進入辦公室內尋找報單，其就利用此漏洞乘亂取走進口報單，此有蕭君90年9月6日訪談筆錄影本附卷可稽。
- 2、該局並訪談前進口組驗貨課第三股黎股長說明略以，依當時該課派驗流程係於報關行人員抽中查驗後，派驗檯人員照報單號碼鍵入電腦派驗。再申訴人依電腦顯示派驗之驗貨員代號蓋於報單背面驗貨紀錄欄，由工友送交各股長批示，股長批示後，交由工友分送各驗貨員進行查驗。46份報單經其檢視報單背後查驗紀錄欄發現，除再申訴人蓋印驗貨員代號之章戳為真實無訛外，其餘「派驗人」欄之簽名並非本人筆跡，另46份報單上股長複核所蓋印之「主管簽章」欄，亦非其親自複核蓋章，此有該訪談紀要影本附卷可稽。
- 3、復查該63份報單中之46份，除再申訴人所蓋印驗貨員代號之章戳為真實外，其餘「派驗人」欄之簽名非驗貨課黎股長筆跡；「主管簽章」欄章戳亦非其印章；「驗貨關員簽章」欄亦非驗貨課關員之簽名蓋章。是以，上述46份報單顯係於再申訴人蓋印驗貨員代號後股長核派前即遭報關行人員取走。復以報單失竊時點既於再申訴人已收受報單並執行蓋印驗貨員代號章之作業，而驗貨股長尚未接觸到報單前；就通關流程觀之，再申訴人又未能舉證證

明已將報單送交股長，則系爭報單遭竊，再申訴人自難免保管之責。該局責由股長與再申訴人共負行政疏失責任，尚難認無據。案經該局查證相關人員之陳述及相關資料，確認上開情事，並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多次討論後，認再申訴人未善盡保管報單之責任，此有上開臺北關稅局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其所稱臺北關稅局以空泛臆測方式據為處分，並未調查，亦無證據云云，核不足採。

- (二) 復查大陸乾香菇係屬應管制進口之物品，此有稅則號別07123920輸入規定附卷可稽。經查蕭姓報關行人員明知進口之貨品中夾帶大陸乾香菇，卻於進口報單上虛予填載為免課稅之行動電話用之旅行用充電器，嗣後並於其汐止住所追查到大陸乾香菇，此有蕭君上開訪談筆錄影本可證。是因再申訴人上開行政疏失，致該局驗貨員未能查驗前開偽造報單，並進而導致應管制進口物品未能管制之不良後果，亦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原懲處所認定事實與懲處法條構成要件顯有不符云云，亦無足採。

三、綜上，臺北關稅局以96年6月12日人字第096701253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陳淞山、林昱梅、程明修

本件多數意見認為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應予維持，以再申訴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惟本件容有事證未明之處，茲分析如下：

- 一、本件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以下簡稱臺北關稅局）認再申訴人於該局進口組被蕭姓報關員竊走未驗報單，並偽造驗貨關員及股長之職章蒙混通關得逞案件中，涉有行政疏失，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8條第1款之規定，記過一次。
- 二、再申訴人係臺北關稅局稽查組科員，負責電腦派驗工作。派驗流程係報關人員抽中查驗後，派驗臺人員照報單號碼鍵入電腦派驗，再申訴人依電腦顯示派驗之驗貨員代號蓋於報單背面驗貨紀錄欄，由工友送交各股長批示，股長批示後，由工友分送各驗貨員進行查驗。再申訴人受懲處之事由，係被竊之C3報單中，有46份報單除再申訴人蓋印驗貨員之章戳為真實外，其餘派驗人欄之簽名非本人筆跡，股長複核蓋印之主管簽章欄亦非其親自複核蓋章。故臺北關稅局研判報單係於再申訴人已收受報單並執行蓋印驗貨員代號後，驗貨股長核派前，報單被竊，故再申訴人應負保管責任，而該當記過一次之懲處。惟臺北關稅局於答辯書中承認其「不能確知係於再申訴人或驗貨股長手中失竊」，則再申訴人於保管責任上是否確有疏失，尚有待查明。若報單失竊應追究保管責任，則臺北關稅局既然「不能確知係於再申訴人或驗貨股長手中失竊」，似應同以保管責任懲處再申訴人及驗貨股長，惟驗貨股長僅受申誡一次之懲處，且其懲處依據為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7條第4款之「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或對直屬一級屬員屬於監督，致生事故，情節尚輕者。」未見驗貨股長因其所負之保管責任而受懲處。故本件報單之保管責任，係在不明確之情形下，逕由再申訴人承擔之，似非事理之平。
- 三、據蕭姓報關員針對CA/90/169/03103報單遺失之訪談筆錄中自承：「我於驗貨

股長桌邊塑膠欄中待分發給驗貨員時趁機取走，再偽刻驗貨關員……及驗貨股長……職章……。」基於蕭姓報關員係於驗貨股長桌邊塑膠欄偷走報單之事實，配合再申訴人所述報單於其手中留置時間極短，不存在被竊之時間空隙觀之，再申訴人是否應以其保管責任受懲處，尚待更明確之佐證。臺北關稅局對於C3報單於何處失竊，仍有透過訪談蕭姓報關員而進一步查證之可能性，則臺北關稅局捨此不為，於「不能確知係於再申訴人或驗貨股長手中失竊」之情形下，即以再申訴人有違保管責任，涉有行政疏失，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實有欠周詳。

綜上，本件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仍有未明之處，本會多數意見認為再申訴無理由應予駁回，容有商榷餘地，爰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上。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1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臺灣臺北看守所民國96年6月20日北所人字第096040035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灣臺北看守所（以下簡稱臺北看守所）委任管理員，於95年間因腰椎間盤軟骨突出，於同年2月5日向該所請假治療，至該年4月7日經該所陸續核給病假28日、休假6日及事假10日。再申訴人於96年3月30日簽呈，以其所請病假被改核給休假，致其被迫放棄刷國民旅遊卡之權利，向該所請求回復休假權利，經該所以同年4月20日北所人字第0960400253號書函復，因其95年所請病假已超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所定准給事、病假合計33日之日數，所請病假95年3月21日至28日改核予休假6日。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看守所以96年8月14日北所人字第09600109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9月6日補正簽名，及於同年11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再申訴人96年3月30日簽呈，係不服臺北看守所於其所請病假滿28日

後，即將其之後所請病假改核予休假，致其被迫放棄刷國民旅遊卡之權利。惟查其同年7月25日再申訴書及同年11月20日再申訴補充理由書，則均載明請求回復95年度之延長病假，究其真意，再申訴人應係爭執該所應核准延長病假，而非逕改核給休假。本件爰就再申訴人上開爭執予以審理。

- 二、按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是以，公務人員申請延長病假，須係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並經機關長官核准，始得延長之。
- 三、卷查再申訴人95年度截至3月31日止，已請滿95年得核給之事假、病假33日，再申訴人如欲申請延長病假，揆諸前揭規定，自應以患有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為由，並經機關長官核准，始得延長之。再申訴人固稱其符合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後段規定，應准其延長病假云云。惟查再申訴人95年2月7日8時至10日8時、11日8時至14日8時、19日8時至22日8時、25日8時至28日8時、同年3月3日8時至6日8時、9日8時至12日8時、15日8時至18日8時，均係以申請病假獲准，而非延長病假，其所稱95年2月5日簽呈亦說明其因腰椎間盤軟骨突出，須於近日內住院開刀治療一事，擬請長官核准其請假治療，亦非申請延長病假，此有再申訴人95年2月5日簽呈及臺北看守所95年職員請假卡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自始即未申請延長病假，機關長官自無從核准；況再申訴人於95年2月5日簽呈請假時，其該年度得准給之28日病假尚未全部請滿，自不得申請延長病假。
- 四、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及第12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第2項規定：「公務員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依上開規定，公務員請假須經長官核准，對此內部差假管理事項，權責機關本得訂定運作規範以維內部秩序。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6年8月29日76局參字第23330號書函，依考試院解釋請假規則疑義修正文字研議意見表第2項說明前段規定：「公務員請病假超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之人員，在延長病假之前，依通例應將該年度之休假假期先予扣除，亦即合於休假者，仍

准其休假。」公務人員延長病假前應將該年度之休假先予扣除。亦即應先將休假日數休完後，再續請延長病假等語。即係就請假規則第3條為細節性、補充解釋。本件臺北看守所就再申訴人95年間因腰椎間盤軟骨突出請假，於屆滿28日病假後之病假申請，依上開規定，核予休假6日登記，並否准再申訴人96年3月30日簽請將該6日改為延長病假登記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上開76年8月29日函釋顯有不當，並已限制或剝奪公務員年休假之權利云云，核不足採。且核與比例原則無涉。

五、綜上，臺北看守所否准變更再申訴人95年屆滿28日病假後之休假6日為延長病假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1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臺北關稅局民國96年10月29日北普人字第096102487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以下簡稱臺北關稅局）薦任第六職等高級關務員三階至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二階隊員，前於92年12月30日經財政部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訴經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02006號判決撤銷原停職處分，於95年5月3日復職。臺北關稅局以其停職處分經撤銷後，已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原停職期間應視為連續任職，爰予補辦94年年終考績。再申訴人因不服臺北關稅局以96年9月4日北普人字第096102227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關稅局以96年12月21日北普人字第09610299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4章考績規定中，對於關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之規定辦理。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4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研擬評分意見後，逕遞送臺北關稅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財政部關稅總局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尚合。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

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及同條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日至第八目、第二款第三日至第五目及第七日至第十二目各目所定條件評擬甲等者或依第三項第六款情事，不得評擬甲等者，應將具體事蹟記載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內，提考績委員會從嚴審核。」是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進行考評，而該分數之評擬，則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違法停職處分既經撤銷，則其停職期間應視同有上班事實，補辦考績依銓敘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書函，予以考列丙等，已毫無救濟意義，應以72年至92年之考績平均作為其94年考績結果，始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精神云云。經查：

(一)再申訴人前於92年12月30日先行停職，訴經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02006號判決撤銷原停職處分，於95年5月3日復職，臺北關稅局以其停職處分經撤銷後，已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原停職期間應視為連續任職，爰予補辦94年年終考績。再申訴人於停職期間，確實未曾執行職務亦無工作績效，無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可資查考，為其所不否認。其94年年終考績提經臺北關稅局96年1月22日96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及同年4月17日96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就再申訴人94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逐項評分，決議予以考列丙等69分，並陳局長覆核及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94年全年無執行職務之事實，爰將其9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

等，並無首揭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是以，臺北關稅局經考量上述相關事實後，予以考列丙等，經核尚無違法失當之處。該局考評結果，應予尊重。

- (二) 復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9條規定：「關務人員在同一考績年度內，於功過相抵後，記功二次以上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功一次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功1次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條件。是以，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亦非不得予以考列為丙等。
- (三) 次查銓敘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書函釋，僅係該部基於考績法規主管機關立場，本考績覈實之旨，就全年請假過多或受免職、停職人員之考績評定予以各機關考評時之參考建議。本件服務機關業視同再申訴人有上班之事實，予以補辦考績，經按考績表所列各項細目綜合考量後，依考績法第2條，本考績覈實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而核予9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是再申訴人所稱僅依銓敘部上開95年2月3日書函予以考評乙節，尚有誤解，亦無足採。
- (四) 所訴應以72年至92年考績之平均作為其94年考績結果乙節。按考績法第3條第1款規定：「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核與其以往各年度表現及考績等第均屬無涉，且於法無據。至類此停職處分被撤銷而復職人員，其考績得否如所訴，以前若干年考績評分之平均為擬制，係屬考績制度之立法政策規劃，核非本會職掌範圍。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臺北關稅局核布再申訴人9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 主 任 委 員	沈 昆 興
副 主 任 委 員	鄭 吉 男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1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縣立中平國民中學民國96年11月13日中平人字第096000318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縣立中平國民中學（以下簡稱中平國中）出納組長，因不服中平國中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96年8月7日96公申決字第0209號再申訴決定書，以該校考績委員會審議時，其中2位票選

委員均全程迴避，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將該校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中平國中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以96年10月4日中平人字第00960002837號考績（成）通知書，仍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函移中平國中依申訴程序辦理，再申訴人嗣不服該校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6年11月23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中平國平以96年12月11日中平人字第0960003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中平國中單位主管人員以再申訴人95年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請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分後，送經中平國中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經臺中縣政府核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五）主辦業務經上級機關評定成績特優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

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人事主任誤導考績委員，一旦其考績重評為甲等，其他職員都須重評；其95年度工作表現優良，榮獲臺中縣教育優良人員，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目之規定云云。經查：

- (一) 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或C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及事假、病假紀錄，另有嘉獎3次、記功1次，增分6分之獎勵紀錄，平時考核獎勵增分已包含在總分內，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中並未載有再申訴人得評擬甲等之具體優劣事蹟。經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合計84分，中平國中考績委員會初核79分，校長覆核，遞予維持，並經臺中縣政府核定。此有再申訴人95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中平國中96年9月10日96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次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事實，爰該校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度平時考核成績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該校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 再申訴人所訴人事主任誤導考績委員，一旦其考績重評為甲等，其他職員都須重評云云。依卷附中平國中96年9月10日9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六、人事室報告之記載，尚無再申訴人所稱情形，且

其亦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洵屬主觀意見，核不足採。

(四) 再申訴人所訴其95年度工作表現優良，榮獲臺中縣教育優良人員，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目之規定乙節。茲查臺中縣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要點七、獎勵：「(一) 凡經學校評選推薦獲選為本縣優良教育人員，給予嘉獎乙次，以資鼓勵。……。」復查中平國中95年9月21日中平人字第0950002411號令，已依該要點核予再申訴人嘉獎1次之獎勵，此有該校上開95年9月21日令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上開獎勵，核尚非屬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目所稱「主辦業務經上級機關評定成績特優」之情形，且承前述，中平國中辦理再申訴人考績時，業將其平時考核獎勵增分包含在考績總分內。再申訴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中平國中就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五、另再申訴人請求依考績法第19條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一節，核屬另案，且非本會權責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1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另予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11月26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4928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稱北縣警局）汐止分局（以下簡稱汐止分局）巡佐，因不服北縣警局以96年10月26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32212-3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4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7年1月2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63791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另予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3條：「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辦理之考績。……。」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

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計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服務機關即應依法辦理其另予考績。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因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內政部警政署據以94年6月7日警署人乙字第1087號令核予停職，並自同年月16日送達日生效，嗣所涉刑案經判決無罪，該署以96年3月13日警署人乙字第631號令核布復職。以再申訴人於94年度任職年資雖有中斷，惟曾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應補辦理另予考績，其程序係由服務單位主管人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分別評分後，送經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另予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而該分數之評擬，則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卷查：

(一) 依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所示，再申訴人94年任職期間內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另有嘉獎9次、記功1次之紀錄。經主管人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分後合計為76分，且獎懲增減分已包含在總分內，嗣經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綜合考評，改列丙等69分，經該局局長覆核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之94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北縣警局96年9月14日97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所稱評定其94年度考績未分別評分、未備置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平時考核獎懲未併入年終考績增減總分云云，核無可採。

- (二) 次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意旨，考績法第13條規定，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曾記二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茲以再申訴人於當年度任職期間無曾記一大功，另予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情事。再申訴人94年另予考績固經主管人員評擬76分，其雖稱絕無工作不佳行為、未曾與不當業者往來，地方法院判決無罪，另予考績列丙等未盡公允正義云云。惟據北縣警局答復書所述，該局考績委員會就懲多於獎、列教育輔導、風紀狀況評估、考績年度內受懲戒處分、重大違紀案件、全年幾無工作等類人員個別審查，就再申訴人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經充分討論後，核予適當等次，非僅以上開個別項目為考評之唯一依據。又以再申訴人94年度工作表現不佳，且疑與不當業者往來，嚴重影響警察形象，依據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第22點規定，具有合理懷疑其有違法或重大違紀情事者列為重點考核對象，自得為另予考績參據事實之一，且再申訴人94年考核多為B級或D級，與其他同仁考列乙等者之全年表現尚有差距，為達獎優汰劣之效、端正警察風紀及避免違紀事件之衍生，經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後爰決議予以改列丙等69分等語。是北縣警局主要係以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不佳予以另予考績列丙等，尚非以涉及刑案為唯一準據。故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核不足採。是以，北縣警局於考量其94年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丙等，於法無違。是該局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等次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綜上，北縣警局就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經斟酌評比後，予以其94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1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6年8月16日警署人字第096011273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副組長，經警政署96年7月5日警署人乙字第1583號令，以其共同偵破吳仲洲

等人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起出第1級毒品海洛英9,118公克及第2級毒品安非他命5,065公克，功績卓著，核布記一大功。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警政署以96年10月1日警署人字第096012608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97年1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指稱辦理獎懲人員，以個人主觀認知，凌駕總統及最高行政機關首長認同本案偵破對社會貢獻度，實已違背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11條第2項查獲毒品，績效卓著，有特別貢獻者，得請頒勳獎章獎勵規定之意旨；於申訴函復中陳明本案之偵辦困難度、民眾感受度、對社會治安之影響度不如福生三號案，其理由難以接受；本案敘獎時，未能考量偵辦之難易度、對社會治安之影響與民眾之觀感，反以案類不同無法比擬為由，其說法令人難以信服，應尊重刑事局頒發警察獎章及一次記二大功之敘獎建議云云。經查：

(一) 按96年7月11日修正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以下簡稱警管條例）第13條規定：「警察人員官階之晉升，準用公務人員考績升職等之規定。警察人員具有特殊功績晉階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次按警察獎章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著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由內政部給與警察獎章：……。」復按警管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其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及同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一) 一次記二大功者……。」上述均為警察人員優良事蹟之獎勵規定。復據另案警政署派員列席本會94年3月28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4年第10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2年制定獎章條例之立法意旨說明，核發獎章亦屬獎勵之一環。關於警察人員敘獎之額度，實務上由高至低依序為特殊功績晉階、核發警察獎章、一次記二大功、記一大功、記功及嘉獎。是警察獎章之核發，除須符合警察獎章條例及請發警察獎章案件辦理要點（以下簡稱獎章要點）規定之要件外，尚應依其案情，衡酌往例及敘獎額度之公平性，為整體綜合之考量，以較

一次記二大功情事更具困難度，始為該當；而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自亦應較記一大功之標準更高，始能衡平，均合先敘明。

- (二) 又按警察人員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依警管條例第32條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一、……四、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而措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免遭嚴重損害者。五、遇案情重大案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而秉持立場，為國家或機關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者。」之規定辦理。至記一大功之標準，於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一) 偵破重大內亂、外患、擾亂金融、經濟或其他重要刑案，功績卓著者。……。」以警察獎章之發給於警察人員獎勵實務上，既高於一次記二大功，則警察獎章條例第1條第8款規定查禁違禁品著有成績者，得由內政部給與警察獎章。及獎章要點二規定：「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請發警察獎章者，以符合左列標準之一者為限：(一) …… (四) 連續查獲違禁品，對維護治安有重大貢獻者。……。」有關連續查獲違禁品，對維護治安有重大貢獻者之認定，自須較上開一次記二大功情事更具困難度，始足當之。如未達一次記二大功之情事，亦遑論發給警察獎章。
- (三) 卷查為貫徹政府緝毒政策，澈底瓦解組織型跨國性毒品犯罪，採突破以往由同機關人員共組專案小組之思維，物色具備相關專業技能的司法警察(官)及其他查緝單位，彙整通聯分析、情報等，由高等法院檢察署出面以因應查緝過程可能涉及之管轄權，由刑事局偵一隊與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電信警察隊及基隆市警察局等共同組成專案小組。該小組自95年3月15日起至96年2月1日止共計查獲「吳仲洲等人跨國運輸販賣毒品集團」黃秀安等6件運輸第1、2級毒品案。查扣帳戶內犯罪所用及所得金額達新臺幣11,041,472元、第1級毒品海洛因淨重9,118公克及第2級毒品安非他命毛重計5,065公克等證物，並經起訴在案，此有相關資料附卷可按。茲查警政署歷年辦理走私毒品案件之獎勵標準及依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11條規定：「查緝毒品人員，

依下列規定獎勵之：一、記大功：（一）查獲第一級毒品三公斤以上、第二級毒品二十公斤以上或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五十公斤以上，……。」觀之，係依所查獲毒品級別、數量，分別核予記一大功、記功、嘉獎之獎勵，是查緝毒品人員最高獎勵為記一大功。茲依警政署答復書及偵破吳仲洲等涉嫌跨國運輸、販賣毒品案件偵破報告所載，參與機關除刑事局偵一隊、國際科、通訊監察中心、鑑識科外；尚有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憲兵司令部、警政署電信警察隊、航空警察局及基隆市警察局等各機關成功整合後，並充分溝通、各盡其職，方能克竟全功。是再申訴人上開應予獎勵情節，尚非個人單獨偵破。且相較警政署類似案件之獎勵前例，本件尚未達敘獎一次記二大功之程度，遑論核予獎勵層級更高之警察獎章。況如前述，警察獎章之核發，尚應依其案情，衡酌往例及敘獎額度之公平性，為整體綜合之考量，是若如再申訴人所稱，將造成實務所建立之獎勵層級失衡。爰警政署以再申訴人已符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三、（一）「偵破重大內亂、外患、擾亂金融、經濟或其他重要刑案，功績卓著者。」所定記一大功之情節，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功之獎勵，經核尚無不當。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警政署以再申訴人未具核予警察獎章及一次記二大功之情事，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三、（一）及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核布記一大功之獎勵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2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政府民國96年9月3日府人考字第096120253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雲縣府）工務局技正，雲縣府認其原任該局土石採取課（以下簡稱土採課）課長任內，處理縣內林內鄉天元莊園區內毗鄰土地遭盜挖案，全案處理過程不夠積極，影響社會觀感，顯有工作不力之處，以96年5月25日府人考字第0961290933號令，依該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雲縣府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核予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雲縣府以96年10月15日府人考字第0960107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再申訴人受記過1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任雲縣府工務局土採課課長期間，轄內發生土地盜挖案，該府以其全案處理過程不夠積極，影響社會觀感，顯有工作不力之處。再申訴人訴稱自案發至其調至新職單位，辦理過程均依行政程序，且至事後仍積極督辦至其調離，並無處理過程不夠積極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雲縣府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 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致貽誤公務，情節較重者。……。」是依上開規定，雲縣府及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如有工作不力致貽誤公務，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 茲依雲縣府再申訴答復稱，再申訴人於96年3月27日前原任該府工務局土採課課長，依該府94年9月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工務局土採課負責工作項目計有陸上、河川、農地、及海域土石採取與營建工程土石方堆置場、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礦業用地及非都市土地農地改良等工作項目。是以，陸上土石採取為再申訴人主管課職掌業務之一，對於該府轄內土石之採取，理應負有事前盜挖之預防及事後取締之責任。又依雲縣府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處理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取締執行要點）規定，土採課課長亦身兼雲林縣盜濫採土石聯合查緝取締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取締小組）執行秘書，於雲縣府轄內發生違反土石採取法之盜挖案，有責依法稽查取締、裁處及移送法辦。
- (三) 依卷附資料，系爭盜挖案於96年2月3日經檢舉查獲，同年月7日由相關單位會勘，同年月9日鑑界，同年3月9日移由工務局查明事實，同年月26日會勘確認，同年4月10日行為人到府陳述意見，至同年5月7日完成裁罰程序。經雲縣府認全案處理過程不夠積極，影響社會觀感，有工作不力之處。此有雲縣府96年2月5日府工石字第0961400896號函、同年月15日府工石字第0961401024號函、城鄉發展局同年3月9日便簽、雲縣府同年月15日府工石字第0961401562號函、同年4月2日府水管字第0962900088號函及第0962900089號函、雲縣府違反土石採

取法處分書及該府96年5月7日府水管字第0962900768號函影本附卷可按。

- (四) 再申訴人訴稱已於96年3月27日調離原職，於調職前於督辦本件處理行政程序並無怠慢及不夠積極事實云云。查依再申訴答復雲縣府亦肯認業務單位經檢舉始知轄內有盜挖土石之情事發生，進而會同承辦人依土石採取法等相關法規採取補救措施，是雲縣府尚非認定再申訴人於檢舉後之處理程序有何不力之處。次查執行要點五、(一)、6規定：「對本縣依法申請核准整地、就地取材、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定期及不定期巡查有無超越許可範圍施工，避免藉合法掩護非法之行為。」及雲縣府再申訴答復稱該府工務局對於依法申請核准整地、就地取材、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負有巡查之義務及取締之責任。準此，系爭盜挖案業者意圖以合法申請請領建築執照手段，進行非法盜採之實，再申訴人身為該項業務主管課長及該小組之執行秘書，未依上開要點對依法申請核准整地者定期或不定期督促所屬巡查，聯合取締小組機制已然失去功效，嗣經人檢舉後始積極採取補救措施，於執行業務上，核有執行不力，情節較重之情事，應堪認定。雲縣府以該府獎懲標準表六、(一)之規定核予記過1次懲處，洵屬有據。

二、綜上，雲縣府依該府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2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金門縣政府民國96年9月28日府人一字第096090086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烈嶼國中）薦任第六職等人事管理員，因不服金門縣政府人事室以96年8月1日府人室字第0960900654號函，借調其至該室服務，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金門縣政府以96年11月23日府人一字第096004318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以同年12月21日府人一字第0960901188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

能力。」次按人事管理條例第4條規定：「人事管理機構之職掌如左：一、……六、關於本機關職員任免、遷調、獎懲及其他人事之登記事項。」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8點第2項規定：「人事人員之派免遷調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五）各級人事機構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人事主管之派免遷調，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並副知本局。……。」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以下簡稱借調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借調，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第4點規定：「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借調或兼職：（一）……（六）因業務擴充而編制員額未配合增加者。」是基於人事人員的指揮監督、任免等自成體系，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得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對其所屬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人事人員，就個人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並予以工作指派。類此工作指派，富高度屬人性，除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具有法定程序上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對所屬人事人員所為工作指派之判斷餘地，理應尊重。

二、再申訴人訴稱金門縣政府人事室96年8月1日府人室字0960900654號函不符借調要點第4點所列各款之一；該函未符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依同法第111條第7款規定，應為無效云云。經查：

（一）茲查再申訴人96年1月至4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所載略以，服務同仁理念不足，宜再強化服務導向等語，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亦載有法令條文欠熟稔等負面評語。烈嶼國中校長亦曾向金門縣政府人事室反應再申訴人與該校同仁相處欠佳及服務同仁理念不足等問題，此有再申訴人96年1月至4月及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影本及金門縣政府上開同年11月23日再申訴答復本會函可稽。復據金門縣政府上開同年12月21日再申訴補充答復本會函略以，該府人事室因業務擴充，辦理金門縣戰地政務時期編制外人員補償自治條例及金

門縣戒嚴時期因故依行政命令被撤（免）職公教員工年資救濟自治條例等2案，後續尚須辦理案件受理審核及補償費核發等事宜，且該室編制員額亦未配合增加，爰借調其協助辦理等語，此亦有該府上開96年12月21日函影本附卷可稽，核與借調要點第4點第6款有關業務擴充編制員額未配合增加得借調他機關人員之規定，尚無不合。是金門縣政府人事室上開工作指派，尚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爰該室基於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對所屬人事人員依首揭規定所為工作指派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稱該室上開96年8月1日函不符借調要點第4點所列各款云云，核不足採。

（二）又按行政程序法第96條係針對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所為之規定，金門縣政府人事室上開96年8月1日函，僅係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就所屬人事人員為工作指派之通知，且借調無損再申訴人之公務員身分與俸給，尚非行政處分，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故該室之工作指派未依上開規定為記載，於法無違。再申訴人所稱，亦無足採。

三、基上，金門縣政府人事室將再申訴人借調至該室服務，係基於該室業務需要及增加再申訴人職務歷練，核屬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用人權限之行使，揆諸前開說明，於法尚無不合。亦難認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16條不得歧視、第75條不得限制其自由及兩性工作平等法不得歧視之規定等。爰該室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工作指派，應予維持並尊重。

四、至再申訴人請求本會審查時，准其到場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本會核尚無通知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2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6年10月5日警署人字第096013205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科員，因於95年12月24日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肇事，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7毫克，涉嫌公共危險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警政署乃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三八）及七、（五）規定，以96年8月10日警署人乙字第1939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警政署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警政署以96年11月28日警署人字第09601507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再申訴人不服遭記一大過懲處，訴稱其酒後駕車並無不當駕駛違規行為，係因對方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且事發當時即與對方達成和解，未暴露警察身分，無影響警譽；原懲處引據法令有違誤，懲處過重，應予撤銷云云。經查：

(一) 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三八)違反交通法令規定，致生事故者。……。」七、(五)規定：「審議懲處案件，依據事實，衡量情節，得依左列規定酌予加重或減輕一層級之處分：1、……2、出於故意者加重，……3、影響警紀、警譽或業務大者加重，……5、其違紀之行為屬於品操方面者加重，……。」次按96年9月27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駕車安全考核要點)及其六、(三)、(四)及八規定，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分超過每公升0.55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11%以上者；或酒後駕車肇事，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移送法辦者，除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外，俟刑事責任確定後依規定審究其行政責任。是警察人員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違反交通法令規定，其酒測值達每公升0.55毫克以上者，經依刑法移送法辦，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致生事故，即得加重予以記一大過懲處。

(二) 依卷附資料所示，再申訴人95年12月24日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肇事，且酒測值高達每公升1.27毫克，已達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項飲用酒類其吐氣所含酒精超過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車之規定，再申訴人酒後駕車肇事行為，並經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依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移送偵辦，嗣經檢察官認定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因認其無再犯之虞予以緩起訴處分，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96年1月3日德警分刑字第0953036068號刑事案件移送書、警政署96年12月18日96年第2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6年3月3日96年度偵字第2347號緩起訴處

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96年4月4日96年度上職議字第3004號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按。

- (三) 茲以再申訴人係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科員，對於駕車安全考核要點及交通法規等規定應有所認知，且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及所屬各單位為防範員警酒後駕車，於各種集會及聯合勤教加強宣導教育所屬勤前、中勿飲酒，酒後勿駕車等重要規定，再申訴人理應潔身自愛，防止事故發生。再申訴人既係執法之員警，本應以身作則，遵守紀律，卻明知故犯，於酒後駕車，且酒測值高達每公升1.27毫克，嚴重危及公共安全，並致生事故，影響警譽，其違法事證明確。警政署依懲處當時駕車安全考核要點規定原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予以即時移付懲戒，惟衡酌該要點研擬修正，爰僅依獎懲標準表五、(三八)及七、(五)予以記一大過懲處，揆諸首揭規定，核其認事用法，洵無不當。是再申訴人訴稱該懲處引據法令有違誤，懲處過重云云，核不足採。

二、綜上，警政署以96年8月10日警署人乙字第193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均無不合，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2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民國96年10月24日北市警萬分督字第096336118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以下簡稱萬華分局）警員，萬華分局審認其96年4月及6月間前往港澳地區觀光，未依規定報備，嚴重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四）之規定，以96年9月12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09630391100號令，核布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萬華分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萬華分局以96年12月5日北市警萬分督字第09635443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1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萬華分局辦理96年4月至6月員工出國查核案，發現再申訴人於96年4月份及6月份，未依規定申請即擅赴港澳地區觀光，嚴重違反規定。再申訴人訴稱依據往常規範，出國未報備皆為申誡1次，不應加重處分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

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四）應向長官陳述或報告事項，涉有偏頗、虛偽、延誤、隱匿或為出入者。」是警察人員如就應向長官陳述或報告事項，涉有虛偽、隱匿之情形，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次按內政部警政署95年10月19日警署人字第0950137059號函頒警察機關辦理員警非因公出國及赴大陸港澳地區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作業規定）二：「本作業規定範圍：（一）……（二）員警進入大陸、港澳地區。」六：「受理員警申請（一）對象範圍：員警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最高在……或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且赴大陸地區非從事公務或隨同進修者。（二）申請程序：員警應於赴大陸地區七日前填具『（機關名稱）職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向服務機關申請……。」及十四：「各警察機關對所屬員警出國或赴大陸、港澳地區，未依規定申請許可、……，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二）品操風紀：1．……13．不得擅赴大陸及港澳地區。」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除依規定申請者外，不得擅赴大陸或港澳地區。且上開規定為警察人員品操風紀要求之重點，警察人員如違反是類風紀要求，未依規定申請許可即擅赴大陸及港澳地區，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三）茲以作業規定對於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或港澳地區之警察人員，並未明定其懲處種類及懲處額度，服務機關得本於職權，按所犯情節依獎懲標準表規定予以懲處。卷查再申訴人於96年4月份及6月份，二度未依規定申請即擅赴港澳地區觀光，經萬華分局查有實證，且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執。次查再申訴人於94年2月間，曾因相同事由，經萬華分局予以申誡2次懲處在案，此有再申訴人96年8月14日職務報告、萬華分局96年10月17日申訴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既曾因同一事由受有懲處，當對警察人員進入大陸或港澳地區需經申請之要件具有認識。且該項申請係向服務機

關為之，自屬應向長官陳述或報告事項。惟再申訴人明知將前往港澳地區觀光，卻未依規定向服務機關申請，反於96年4月4日填寫萬華分局員工請假報告單，載列請假事由為「休假、國內旅遊」。是以，再申訴人就應向長官陳述或報告事項，顯涉有虛偽、隱匿之情形，足堪認定，核該當上開獎懲標準表五、(四)應予記過之規定。再申訴人訴稱依據往常規範，出國未報備皆為申誡1次，不應加重處分云云，核不足採。

二、綜上，萬華分局以96年9月12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096303911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洵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三、再申訴人所訴所長不應連帶處分乙節，核屬另案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2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民國96年9月14日高市警新分人字第096002455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新興分局（以下簡稱新興分局）警員，新興分局認其95年間未經報備擅自在外兼職，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二十）之規定，以96年7月23日高市警新分人字第0960019508號令，核布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新興分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6年10月17日補充理由。案經新興分局以96年11月2日高市警新分人字第09600293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以97年1月21日高市警新分人字第0970002050號函及同年2月28日高市警新分人字第0970002838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則於同年2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二十）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之事項，影響警紀者。……。」依上開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令，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是警察人員非依法令規定兼任他項業務，或兼任教

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而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均屬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職之規定，其影響警紀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1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高市警局辦理內政部警政署交查新興分局常訓教官被指涉高雄中華跆拳道館兼職及經營商業行為案，發現再申訴人亦有未經報准在外兼職之情事。再申訴人訴稱其雖於教練簽到簿簽名，然該簽到簿僅為到場之證明，非領據或收據，再申訴人僅此一次之單一行為，且未支領薪資亦無實際擔任教職，朋友間之義務幫助，不符兼職情事；高市警局預設立場，強制新興分局核布再申訴人記過1次處分云云。經查：

- (一) 按銓敘部95年12月14日部法一字第0952732673號函釋，所謂業務，係指運用腦力或技術而為之營業行為，公務員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縱於下班或休假期間，亦不得以無給職或義工方式兼任其他業務。及該部96年5月23日部法一字第0962803652號函釋：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時，無論是否受有報酬，或有無實際執行職務，均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至所稱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因涉事實認定問題，故均係由服務機關視具體個案依權責審認。是以，公務員非依法令規定兼任他項業務，或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而未經服務機關許可，無論係一次或數次，亦不論是否受有報酬，或是否實際執行職務，或是否於勤餘時間為之，均不失為兼職行為。
- (二) 依高市警局案件調查報告表及96年4月3日再申訴人訪談紀錄，再申訴人自承曾受邀參加中華跆拳道訓練中心之活動及館務會議，亦曾攜子前往該中心總館及左營館練習，並在場義務授課。復據卷內Yahoo奇摩知識搜尋網頁，網友推薦高雄縣跆拳道館資料載有再申訴人為中華跆拳道訓練中心教練團教練及5月份支援教練簽到冊3日有再申訴人簽名，並有徐教練1堂上課堂數註記。故再申訴人在外兼職之事實，足堪認定。
- (三) 警察機關為維護警察紀律、鍛鍊員警體能及充實其實務知能，以有效遂行警察職務，均應依警察教育條例辦理常年訓練。再申訴人係經高市警局92年6月18日高市警訓字第0920037901號函指派擔任該局新興

分局常年訓練助教，卻利用該項資歷，未經許可兼任中華跆拳道訓練中心教練，因新興分局之現職常年訓練教官及助教皆於該中心擔任教練，致生該中心與警察機關關係密切並由警察人員所兼營商業之質疑，縱如其辯稱未收受報酬，僅義務性且一次性指導，掛名教練未經其同意，仍無改其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所規定服務義務，自有損機關或公務員形象。是再申訴人行為確有不當，其影響警紀亦足堪認定。爰新興分局依獎懲標準表五、(二十)記過之規定，核予記過1次懲處，於法並無違誤。所稱記過1次懲處，有違比例原則云云，核不足採。

三、至再申訴人訴稱新興分局將申誡1次懲處撤銷，重新核布記過1次懲處，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安定性原則一節。茲查原申誡懲處業經新興分局96年9月14日高市警新分人字第0960024864號書函予以註銷（按應為撤銷），該懲處自始不存在。新興分局另以96年7月23日高市警新分人字0960019508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尚不生一事二罰問題。次查所謂信賴保護原則，意在行政機關就授與利益之行政處分予以撤銷或廢止時，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法安定性原則係法律之制定應具體明確，並禁止法律真正溯及既往之原則。經核本件再申訴人係受記過懲處，非屬受益行政處分，核與上開原則均無涉，均併予指明。

四、綜上，新興分局以96年7月23日高市警新分人字第096001950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洵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2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9月11日桃警人字第096001791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楊梅分局（以下簡稱楊梅分局）警備隊警員，楊梅分局因其96年6月30日6時至10時擔任值班勤務，經督導發現勤前飲酒，言行不檢，屢勸不聽，嚴重違反勤務紀律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二十)規定，以96年7月26日楊警分人字第0968024555號令，核予記過2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桃縣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以同年11月6日桃警人字第09600926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遭記過2次懲處之基礎事實，為其於96年6月30日6時至10時擔任值班勤務，經督導發現勤前飲酒，言行不檢，屢勸不聽，嚴重違反勤務紀律規定。再申訴人訴稱其絕無蓄意或故意酗酒滋事行為，其同年4月份曾因

勤前飲酒，遭記過2次懲處，同年6月再次發生，非屬連續違犯，及桃縣警局申訴函復忽視其申訴報告內容，明顯刻意打壓，懲處過重；請求將其95年12月8日、23日及25日因違反勤務紀律，經楊梅分局分別申誡2次、記過1次及記過2次等懲處，均列入95年度之考核；服務單位依公平、公正及勞逸平均等之原則調整職務；其96年8月份薪俸遭扣未支，經提起申訴後始補發，請求懲處相關人員等情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 …… (二十) 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之事項，影響警紀者。……。」同標準表七、(五) 規定：「審議懲處案件，依據事實，衡量情節，得依左列規定酌予加重或減輕一層級之處分：1、……3、影響警紀、警譽或業務大者加重……。4、連續違犯者加重……。」及據內政部警政署96年3月22日警署行字第0960053428號函七、1規定：「員警服勤前飲用酒類，於預備服勤時經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有酒精成分，致影響勤務機關(構)整體勤務運作者，記過一次。」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服勤前飲用酒類，於預備服勤時經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有酒精成分，致影響勤務機關(構)整體勤務運作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如有影響警紀、警譽或業務或連續違犯者，則得加重懲處。
- (二) 卷查再申訴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獎懲內容欄載記其自96年1月至同年5月間因勤前飲酒多次遭懲處(1次申誡2次、2次記過1次及2次記過2次)。楊梅分局於同年5月21日以再申訴人95年12月23日及25日勤前飲酒致曠職4小時，並違抗主管職務上命令，駕車離開工作崗位，計記過4次懲處，96年3月28日及29日又因勤前飲酒遭查處，列為該分局執行靖紀專案列管教育輔導及酗酒重點人員。分別於96年1月17日、4月27日、5月29日及6月16日等多次對再申訴人施以防制員警酗酒懇談，並由其親自簽名切結該局防制員警酒後駕車及滋事告誡書與誓詞，且內政部警政署駐區督察及楊梅分局分局長等長官，亦分別

於同年4月23日及27日對再申訴人實施懇談勸導勿勤前飲酒及酒後駕車遵守風紀要求。此有楊梅分局執行靖紀專案員警列教育輔導對象名冊、該分局防制員警酗酒懇談紀錄表、桃縣警局防制員警酒後駕車及滋事告誡書、誓詞、懇談紀錄相片及該分局96年主管懇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按。惟查再申訴人96年6月28日及29日編排輪休，同年月30日6時至10時擔服楊梅分局警備隊值班勤務，經該隊隊長督導發現再申訴人身染酒味，疑似勤前飲酒，經當場施以酒測，酒測值為0.36毫克，經該隊長官循層級報告並變更該值班勤務且依規定嚴加看管，此為再申訴人所不爭，並於96年7月4日楊梅分局督察組電話訪談時坦承。亦有該隊當日勤務分配表、再申訴人96年6月30日6時15分酒測紀錄、一般陳報單、楊梅分局督察組電話訪談紀錄及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茲查內政部警政署為貫徹員警風紀要求，避免員警酒後服勤，於96年3月22日警署行字第0960053428號函頒員警服勤禁止飲用酒類規定，並充分宣導使員警瞭解相關規定，桃縣警局及所屬各單位為加強內部管理及員警生活紀律，防範員警酒後服勤，亦經常利用各種集會宣導教育所屬上開勤前、中勿飲酒，酒後勿駕車等重要規定，並三令五申加強宣導。再申訴人應熟知員警服勤禁止飲用酒類規定，惟仍明知故犯，自95年12月起已多次因勤前飲酒，嚴重影響勤務紀律受懲處在案，至96年6月30日應依勤務表排擔服值班時段仍於勤前飲酒，且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達每公升0.36毫克，致楊梅分局變更其勤務，以維公務之執行。已影響勤務機關（構）整體勤務運作，核其行為業違反上開規定，洵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非屬累犯，遭受打壓及懲處過重云云，洵無足採。

(四) 綜上，桃縣警局衡量再申訴人多次勤前飲酒，行為不檢，屢勸不聽，嚴重違反勤務紀律規定，情節較重，加重核予記過2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以維持。

二、另查再申訴人於申訴時請求就其95年12月8日擔服勤務無故未到勤，及違反勤務紀律與勤前飲酒，嚴重違反勤務紀律等2事由，經楊梅分局以96年1月4日楊警分人字第0968006510號令各核予申誡2次懲處；及再申訴人95年12月

23日連續曠職達4小時以上，同日勤前飲酒並違抗命令擅自離所且酒後駕車及同年月25日勤前飲酒且酒後駕車連續累犯，言行不檢，嚴重違反勤務紀律等部分，經該分局以96年1月25日楊警分人字第0968006536號令分別各核予記過1次、記過1次及記過2次懲處，均列為95年度考核乙節。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2年9月25日62局參字第29737號函略以：獎懲生效或執行日期，係以發布日期為生效日期。又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規定，獎勵及懲處應併入年終考績成績加減之總分，係以當年度發布獎懲之日期為準。再申訴人經上開懲處之各項違反勤務紀律事實，雖係發生於95年度內，然各該懲處令發布於96年度，依上開規定，自應列入96年年終考績考評。

三、又再申訴人申訴時訴請依公平、公正及勞逸均等之原則調整職務乙節。以再申訴人未先請求調整職務，並無經否准之管理措施，復據楊梅分局96年10月23日答復桃縣警局函文及桃縣警局答復本會資料內容，員警勤務之編排，係依警察勤務條例規定授權各警察機關視實際需要、警力及工作量之差異而為不同之安排。又依卷附楊梅分局警備隊96年10月4、5、6、9、10、11、12、16、17日等9日勤務分配表，再申訴人每日服勤8小時，多以編排交通疏導崗及門崗勤務，且均已於服勤時間為各種勤務方式互換編排勤務，該分局依據警察勤務條例規定之勤務方式及勤務時間，依公平、公正及勞逸均等之原則編排，並未違反警察勤務條例及與其職務調整及工作條件有不合理之處。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其96年8月份薪資遭扣未支，經其提起申訴後補發，請求將相關失職人員懲處云云。茲以再申訴人請求將相關失職人員懲處部分，尚非本會所得審究，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2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民國96年11月15日北局人字第096001754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程序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

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以，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96年10月4日北局人字第0960015145號令核布記過1次懲處，提起申訴，經該局以96年11月15日北局人字第0960017546號函為申訴函復。經查該申訴復函已載明救濟期間及救濟途徑等教示條款，且該復函業由再申訴人於96年11月20日親自簽收，此有該局收文登記簿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就該申訴函復有所不服，核應自96年11月21日起30日內提起再申訴，又再申訴人係住居於臺北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準用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其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至同年12月20日屆滿。惟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書，係於同年月21日始送達本會，此亦有再申訴書正本及其上所蓋本會之收文章戳記可稽，且依卷亦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再申訴人之遲誤事由，是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顯已逾越法定期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2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民國96年8月3日北執人字第0960001803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以下簡稱96年專利商標特考）錄取，占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職缺訓練之人員。原任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以下簡稱臺北執行處）執行員，因申請國內進修留職停薪滿1年回職復薪後，繼續服務期間僅達9個月未滿1年，違反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15條規定，經臺北執行處依96年11月15日修正前之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人員在職訓練進修獎懲原則（以下簡稱法務部訓練進修獎懲原則）貳、二、（四）、1規定，以96年7月4日北執人字第0960100130號令核予申誡2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執行處以96年9月10日北執人字第09600021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12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指稱銓敘部75年8月13日（75）臺華甄五字第38361號函釋略

以，調職人員如在調職後始予核定者，由原服務機關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送請新任機關參辦或發表。至辭職人員，倘辭職後確知其再任之機關為政府機關者，請參考比照調職人員辦理。認臺北執行處非懲處之權責機關云云。經查：

- (一)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3項所定，其第2條規定：「現職公務人員之調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及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現職公務人員，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各機關……，於其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列有職系現仍在職之人員。所稱調任，指具有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人員，於不同職務間之調動。」又公務人員之「再任」，係指公務人員卸職後，依法再行擔任政府機關各官等職務者，於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亦有明定。
- (二) 卷查再申訴人前應9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以下簡稱90年司法特考）司法行政職系執行員類科考試，於91年4月26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任臺北執行處執行員。其曾自94年9月1日至95年8月30日留職停薪1年，嗣因另應96年專利商標特考錄取，於96年6月21日離卸該職至智慧局占商標助理審查官職缺實施96年專利商標特考之訓練。依上開事實，再申訴人於臺北執行處以96年7月4日北執人字第0960100130號令核予申誡2次懲處時，其於原所應90年司法特考之申辦該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實際任職顯未滿6年，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2項、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規定，尚無從以該考試及格，經銓敘合格之資格辦理調任現於智慧局所占訓練之職缺。而其時，再申訴人亦未應96年專利商標特考及格，是其於受本件懲處時，尚未具所占商標助理審查官職缺之任用資格，其任職情形並非上開所稱調任或再任。即無所訴銓敘部75年8月13日（75）臺華甄五字第38361號函之適用。
- (三)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執行處執行員，於系爭懲處令發布時，既無調任或再任他機關之事實，該處就再申訴人任職期間之違失行為，即有予以懲處之權限。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2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申請國內進修留職停薪滿1年回職復薪後，繼續服務期間僅達9個月未滿1年，違反訓練進修法規定。再申

訴人訴稱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意旨，應繼續服務機關並不以在同一機關服務為限，其仍在不同機關繼續服務且服務期間應合併計算；其無從知悉法務部訓練進修獎懲原則之可能性；上開懲處違反比例原則及禁止恣意原則；前揭獎懲原則業於96年11月15日修正，將因參加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未依規定履行義務者，懲處罰則降低，再申訴人應予適用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96年11月15日修正前法務部在職訓練進修獎懲原則貳、二、(四)規定：「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令規定，……自行申請獲准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進修期滿應回原任職機關學校繼續服務，未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者，……依下列規定懲處之：1、未履行繼續服務之期間未滿六個月者，申誡一次或二次。……。」是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人員，如自行申請全時進修獲准，進修期滿應回原任職機關繼續服務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之期間，未依上開規定履行服務義務者，即該當申誡1次或2次懲處之要件。
- (二) 復按訓練進修法第12條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一、……三、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一年以內。……。」第1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及第16條規定：「各機關學校……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規定懲處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另本會92年10月13日公訓字第0920007214號函釋以，訓練進修法第16條第1項規定，針對留職停薪進修人員未領俸（薪）給及補助，尚未履行服務義務之情形，雖無相關賠償責任，惟仍應由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規定予以懲處。對於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未履行與留職停薪相同期間之服務義務，即應予懲處，已有明定。是再申訴人所稱無從知悉前揭獎懲原則之可能性云云，核不足採。

- (三) 卷查再申訴人於94年期間考取私立淡江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同年9月1日至95年8月31日止申請國內全時進修留職停薪1年獲准，留職停薪期滿後應回原任職機關繼續服務1年。惟其於95年9月1日回原任職機關臺北執行處繼續服務，於96年專利商標特考錄取後，即於同年6月21日以參加考試錄取之實務訓練為由簽請離職獲准，並於同日離職。此有再申訴人94年7月22日簽呈、銓敘部95年9月15日部特一字第0952702179B號函、再申訴人96年6月13日簽呈及臺北執行處96年6月20日職員離職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申請留職停薪1年，惟其自95年9月1日回職復薪迄至96年6月21日離職，其繼續服務期間僅9個月又20天，並未滿1年。是其違反訓練進修法第15條所定，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其繼續服務期間應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之規定，洵堪認定。則臺北執行處依上開法務部訓練進修獎懲原則，以96年7月4日北執人字第0960100130號令核予申誡2次懲處，自屬有據。
- (四) 再申訴人訴稱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意旨，應繼續服務機關並不以在同一機關服務為限，及其仍在不同機關繼續服務且服務期間應合併計算云云。經查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前項進修人員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得合併計算。」及本會95年3月22日公訓字第0950002012號書函略以，如以辭職方式前往參加訓練，因與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2項須經各主管機關同意商調之規定意旨不符，其訓練期間不得併計繼續服務期間，亦不得於訓練期滿分發機關服務後，再併計其繼續服務期間等語。本件再申訴人係應考試錄取前往智慧局參加訓練，因未具訓練所占職缺之任用資格，無法依商調程序辦理調任，即不合依上開訓練進修法規定計算服務期間。所訴核不足採。
- (五) 再申訴人指稱與其相同情形之向先生未受懲處，其上開申誡2次懲處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禁止恣意原則云云。惟查法務部訓練進修獎懲原則貳、二、(四)、1規定，未履行繼續服務期間未滿6個月者，申誡1次或2次。茲承前述，再申訴人留職停薪全時進修1年期滿繼續服務期間逾9個月未滿1年，業違反訓練進修法規定而應予懲處，服務機關爰綜合審酌再申訴人離職前工作績效及態度為申誡2次懲處，尚無逾越裁量權，亦未違反比例原則及禁止恣意原則，且再申訴人違反

規定之情形屬實，自亦不得主張違法之平等，所訴均不足採。

(六) 再申訴人指稱法務部訓練進修獎懲原則業經修正，對於參加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未依規定履行義務者，懲處罰則降低，再申訴人應予適用云云。經查上開獎懲原則係於96年11月15日修正，而再申訴人於96年6月21日離職，並經臺北執行處以96年7月4日令核予申誡2次懲處時，上開獎懲原則尚未修正，則再申訴人受懲處時自應適用懲處時之相關規定處理，所稱亦無足採。

三、綜上，臺北執行處以96年7月4日北執人字第096010013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2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2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96年9月13日院信人二字第096000561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宜蘭地院）委任第五職等法警，經臺灣高等法院96年7月12日院信人二字第0940004155號令，以其於解還借押人犯途中，下車為人犯購買香菸、檳榔，並在執勤中途離去，辦事怠忽，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司法院獎懲要點）四、（十一）規定，核布記過2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6年11月14日院信人二字第09600068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9條規定：「公務員奉派出差，……，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司法院獎懲要點四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酌予記過一次或兩次：（一）……（十一）有其他違反法令、辦事怠忽或言行不檢，情節重大者。」是依上開規定，地方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力求切實，若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如有違反法令、辦事怠忽或言行不檢，情節重大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臺灣高等法院據予再申訴人記過2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於96年1月24日奉派解還借押人犯途中，停車為人犯購買香菸及檳榔，並在執勤中途離去，處理私務，辦事怠忽。再申訴人則訴稱途中停車為人犯購物，其「一點作為也沒有」；且其於執勤中途離去，解送人犯之法警人數，仍符合安全範圍，故非情節重大，該懲處過重，應另為適當之懲處云云。經查：

- (一) 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一規定：「法警執行職務，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十九規定：「長途解送途中，應注意下列事項：(一)……(三)防止人犯或少年途中接觸外人，任意購物、使用電話、飲酒或其他刺激物，並不得循人犯或少年要求隨同返家或他適。……。」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訓練管理與戒護作業應加強注意事項貳、一、監所、少年觀護所及例行提訊勤務規定：「(一)……(八)警備車行駛中，禁止播放音樂及路邊停車休息或購物，隨時注意車內及四週動態，處處提高警覺，注意應變。……。」對於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已有明定。
- (二) 卷查再申訴人與曾法警、鄭法警等3人於96年1月24日奉派出差，解還人犯至臺灣高等法院、臺北監獄，依上開規定，再申訴人等執行職務時，警備車途中不得停車，及未奉長官核准，執勤人員亦不得中途擅離職守。惟查再申訴人等於執行上揭勤務時，警備車於途中停車為人犯購買香菸及檳榔，且因人犯將剩餘之檳榔攜入臺北監獄，為該監獄管理員搜出；又再申訴人另於臺灣高等法院解還人犯後，未經長官核准，即私自為礁溪鄉時潮社區發展協會所提報之「營造漁村新風貌計畫」乙案，前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開會而擅離職守，至當日16時前始返回宜蘭地院上班，上開情事為再申訴人96年2月7日報告所自承。此有再申訴人96年2月7日書面報告、曾法警與鄭法警之報告書、宜蘭地院法警室96年2月7日簽、政風室同年月8日簽、書記處同年月12日補充意見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執行職務，且擅離職守辦理私事，核其違反法令、辦事怠忽，情節重大，應堪認定。
- (三) 再申訴人指稱途中停車為人犯購物，其「一點作為也沒有」一節。按再申訴人等既經長官指派同組執行解還人犯之勤務，就同組職務之遂行，即應遵照相關規定執行，如同組成員執行職務有未遵守相關規定之情事時，亦應基於勤務之執行應合法令規定之要求，基於職責，出面制止或向上級長官報告始為正辦。茲查前揭途中停車為人犯購物雖非由再申訴人所為，惟其就同組執勤同仁不法失職行為，並未當場制

止，亦未向上級長官報告，核有默示及包庇該違失行為之消極行為，是其所稱一點作為也沒有，仍有違執行職務應合法令規定之要求，洵無法免其應負之違失責任。另訴稱其於執勤中途離去，解送人犯之法警人數，仍符合安全範圍，故非情節重大云云。查再申訴人擅離職守時，車內1人犯固尚有2法警押解，合於法警勤務手冊第27頁派解送法警人數之規定，惟再申訴人既經長官指派出差執行解還人犯勤務，即應依奉派勤務執行，既事先知有其他要事處理，擬於中途離開勤務，亦應事先簽奉長官核准，於未經長官核准，仍不得擅離職守，雖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中稱有向另外2位同仁說明，並獲帶班之曾法警同意後離開，惟以曾法警非為有權核准之長官，是其中途離開勤務，即有違上開執勤之相關規定，縱使當時法警之人數，仍符合安全範圍內，亦不得自行以符合該規定之法警人數為由而擅離職務，怠忽職務之執行。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 (四) 再申訴人又稱臺灣高等法院僅函請宜蘭地院查明，卻未給予其陳述事實經過機會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暨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茲查再申訴人上揭違失行為，業經再申訴人及同組其他成員提出書面報告自承外，並經宜蘭地院相關長官調查在案，以本件係記過2次懲處，非屬上開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則是否必要給予再申訴人陳述事實經過之機會，臺灣高等法院之考績委員會自得視情況裁量決定，該院未予陳述機會，於法無違。是再申訴人上開指陳，亦不足採。

三、綜上，以再申訴人既奉派出差執行解還人犯之勤務，即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盡執行解還人犯作業之職責，惟再申訴人包庇同組執勤同仁於解還借押人犯途中，停車為人犯購買香菸及檳榔；並在執勤中途，未經長官核准即擅自離去，處理私務之違失情節，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第9條及第10條規定，執行職務應負力求切實、堅守崗位之義務及不得為禁止事項之行為。案

經臺灣高等法院審酌再申訴人上開違反法警執行職務之相關規定，及擅離職守辦事怠忽之違失情節難謂非重大，已符合首揭司法院獎懲要點四、(十一)規定，爰以96年7月12日院信人二字第094000415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2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以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就其懲處事件申請本會調處一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5條第1項規定：「再申訴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調處。」及本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35條規定：「再申訴人申請調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拒絕之：一、依調處事由之性質、再申訴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經審慎評估後，可認為不能調處或顯無調處之必要或調處顯無成立之望者。……。」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自不符申請調處之要件，所請調處應無必要。

五、再申訴人又稱同組鄭法警未受懲處，令人無法折服一節。以其各員涉案情節，輕重不一，審議相關懲處，自應就渠等所涉破壞紀律行為等情節，分別論處，尚難相較，且基於個案審理原則，亦非本件所應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案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2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解聘事件，不服國立空中大學民國96年9月20日空大人字第096510394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空大）聘用專業視聽人員（攝影師），聘期自96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經空大以96年6月1日空大人字第0961800347號函通知再申訴人自同年7月1日起予以解聘，並以同年6月15日空大人字第0961800383號函載記對該校解聘如有不服得向本會提起復審之教示規定。再申訴人不服，提起復審並經該校檢送資料到會，案經本會向再申訴人闡明改提申訴後，爰移請空大依申訴、再申訴程序辦理，再申訴人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校以同年11月5日空大人字第096510488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空大以再申訴人工作態度欠佳、工作績效不彰，經多次溝通後，其工作態度仍不見改善，屢屢造成團隊工作之執行瓶頸等情形，依空大幹事、專業視聽人員契約書（以下簡稱專業視聽人員契約書）第12點第3款，期中考核成績低於70分者，應隨時終止契約之規定，簽陳該校校長核定後將再申訴人解聘。再申訴人稱上開指控均為不實；黃處長並未給予其公平陳述之機會，存有先入為主的偏見，且處長為行政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未適當迴

避云云。經查：

- (一) 按專業視聽人員契約書第5條規定：「乙方在任職期間如有違背公務人員有關服務法令，其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解除進用。」第12條規定：「進用服務期間，有下列三種情形：(一)、甲方因業務減縮或甲乙雙方遇有重大事由。(二)、乙方有第六條第二款情事。(三)、乙方期中或年終考核成績低於70分者，應隨時終止本契約。如未能接受甲方工作職務調動，有不服指派或拒絕調動等，應於一個月內終止契約，惟須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又空大甄審暨考績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三、校長交議事項。……。」是依上開規定，空大聘用之專業視聽人員任職期間如有違背公務人員有關服務法令，其情節重大者，應予解除進用。又聘用人員如具有專業視聽人員契約書第12條所規定3款情形之一者，應隨時終止契約。或未能接受學校工作職務調動，有不服指派或拒絕調動情形者，應於1個月內終止契約。而該解聘案得經校長交甄審暨考績會審議。類此考核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 (二) 卷查再申訴人解聘之辦理程序，係由空大教學媒體處於96年4月9日簽呈以再申訴人工作態度欠佳、工作績效不彰，經多次溝通後，其工作態度仍不見改善，屢屢造成團隊工作之執行瓶頸，及為改進與配合自製課程的製作量與績效呈現，擬將進行組織改造為由，依據專業視聽人員契約書第12條建議終止契約。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8日提出書面答辯書，該校於同年5月25日下午2時至4時30分召開96年第6次甄審暨考績會審議，並分別請再申訴人及其直屬主管到會說明。經充分討論後，就該解聘案進行不記名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同意解聘8票，廢票1票，通過再申訴人之解聘案。嗣會議紀錄簽呈經該校校長核定後，該校爰以96年6月1日空大人字第0961800347號函通知再申訴人自同年7月1日起解聘。此有96年4月9日簽呈、再申訴人書面答辯資料、空大96年第6次甄審暨考績會會議紀錄及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揆諸前開專業視聽人員契約書及該校甄審暨考績會規定，空大辦理再申訴人解聘程序尚無違法或不當之具體情事。

(三) 次據空大答復稱，該校教學媒體處工作職掌為「教學設計與教學媒體之規劃、發展、製作及傳送事項」。自81年成立導播小組，旨在有效運用專業視聽設備、節省製作成本及提升教學節目品質，屬於任務編組性質。導播小組屬於團隊運作，同仁在專案職掌內均可提供意見，由導播或主管最後裁定後執行。再申訴人未能達成交付之任務指派及工作品質，及違反該校與再申訴人簽訂專業視聽人員契約書中攝影師應完成義務。例如：20週年校慶暨金環獎頒獎典禮屬團隊合作，再申訴人負責典禮會場指導工作，未能在彩排時了解全部狀況，對典禮進行有嚴重影響；再申訴人不論工作忙錄與否，時常玩電腦遊戲，值勤時閱讀私人書籍，嚴重影響專業形象，怠忽職守；出外景時，常須在最短時間內汲取所需相關資料，用心掌握攝影機，體會主講老師相關說明，站在學習者角度思考畫面比重，但再申訴人不能用心的結果，當然無法滿足課程外景的需求等語。復據空大聘用名冊及教學媒體處補充說明內容觀之，再申訴人自90年10月任攝影師職務，其擔任工作內容為現場教學節目拍攝工作，三機作業及外景拍攝作業等，惟再申訴人近2年來，經多次歷練，繳帶進度嚴重落後，製作品質也不見創新，雖經主管再三告誡，其用心度與積極度仍顯不足；經長官或導播多次溝通，要其改善工作態度，期盼以積極、主動，並善盡做好所擔任之角色職務，年過一年，未見提升，反而持續退步等語。並有攝影棚工作日誌及導播工作小組會報等資料影本等附卷可稽。是空大認再申訴因工作態度欠佳、工作績效不彰，經多次溝通後，其工作態度仍不見改善，屢屢造成團隊工作之執行瓶頸等情，洵屬有據。又聘用人員之考核，係主管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且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再申訴人個人之主張即可成立。是再申訴人所訴工作積極努力如期完成任務，無怠慢故意延遲云云，洵屬主觀意見，要無可採。是以，再申訴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前段：「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及第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且其情節核屬重大。

(四) 又再申訴人96年度期中成績考核紀錄表直屬主管考評及建議欄載有

「雖能『樂群』但『敬業』精神欠缺經一再勉勵無效，多次給予機會不知把握，以攝影棚現有工作量及所要求之品質而言，該員已無法勝任其職。」及單位主管考評及建議欄載記「對團隊工作需求渾然不覺，對工作精進自我設限，難以符合組織任務要求。」顯多為負面評語，考評分數均為62分，經校長核定，予以維持。其考核應予尊重。是再申訴人核亦符合該校專業視聽人員契約書第12條第3款規定於期中或年終考核成績低於70分者，應隨時終止契約之規定。再申訴人訴稱其在此職位服務5年8個月，兢兢業業，努力完成工作，從未延宕公務，而黃處長及陳組長只為配合此人事案，將其考核成績打低，抹殺其長年之辛勞云云，核無足採。

(五) 再依空大答復稱，導播小組每天均有工作日誌，定期皆有業務會報，並由節目製作組鄧編審負責督導，陳組長每天均到攝影棚了解工作狀況，對導播小組之運作與人際互動知之甚詳，若遇重大事故則面報處長，以充分掌握資訊，主管對同仁工作與互動狀況的了解在於平時的深入觀察。解聘案核定後，陳組長亦主動透過鄧編審與張導播轉知再申訴人，若對解聘案有意見直接向主管陳述，但事隔多日未獲再申訴人理會等語。又空大辦理再申訴人解聘程序，已如前述，業已先請當事人提出書面答辯，且該校96年5月25日召開96年第6次甄審暨考績會審議時亦請再申訴人到場列席。是所訴單位主管於解聘前未與溝通一節，核無足採。

(六) 又查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為空大教學媒體處黃處長，亦為該校甄審暨考績會委員，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考績委員會委員對涉及本身之考績事項應行迴避」之規定，再申訴人單位主管非屬本案應行迴避之對象，且負有針對本案相關問題須向其他委員說明之責，其出席會議行使委員職權並無不當。再申訴人指稱單位主管於甄審暨考績會開會時未迴避對其不公等語，核無足採。

二、綜上，再申訴人工作態度欠佳、工作績效不彰，經多次溝通後，工作態度仍不見改善之情形，爰空大依專業視聽人員契約書第5條及第12條第3款規定，以96年6月1日空大人字第0965103943號函通知再申訴人終止聘用契約，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3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6年11月14日公保字第0960006777號函，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

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至本會檢送再申訴決定書之函，非屬服務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申訴函復，對於本會檢送決定書之函尚不得就之提起再申訴；又如就本會已為再申訴決定之事項，再行提起再申訴者，亦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是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有上開情形者，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即屬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布袋港分駐所小隊長，因不服該局以96年4月9日高港警人字第0960008548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局96年5月30日高港警人字第0960012033號書函之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前經本會以96年10月30日96公申決字第0374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並以96年11月14日公保字第0960006777號函，檢送前揭再申訴決定書予再申訴人及服務機關確定在案。再申訴人以其常態性代理主管工作24小時，且須承擔8位下屬成敗責任，並被要求主動協助下屬處理公務，評核結果怎會比下屬差，足見評核作業有偏頗之虞，復提起再申訴，請求變更上開考績等第為甲等云云。茲依前揭說明，本會上開96年11月14日函檢送再申訴決定書，並非對再申訴人之管理措施或申訴函復，核非屬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且再申訴事件處理，本會係最終決定機關，再申訴人所執上開96年4月9日考績通知書，前已提起申訴、再申訴，既經本會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其對已決定之再申訴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於法亦有未合，本件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3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96年9月26日院信人二字第09600058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三等書記官，敘委任第五職等，經臺灣高等法院審認其於96年5月9日將大批裁全原本交由其他書記官從岡山檔案大樓搬回該院，卻未予建檔，對應辦理之業務，怠不辦理；並於岡山檔案大樓男廁門口上黏貼不合宜文字，似有違兩性平等之嫌，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司法院獎懲要點）第6點第2款規定，以96年7月20日院信人二字第0960004339號令，核布警告。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6年11月16日院信人

二字第09600069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司法院獎懲要點第6點規定：「未達第四點及第五點各款所定之情事者，仍得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按其情節為左列之處分：（一）……（二）警告。」第7點規定：「獎懲案件，除左列各款人員由各該機關自行處理外，均由本院處理之。（一）……（二）高等法院處理所屬各級法院委任人員及該法院委任以下人員。……。」是高等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委任人員之違失行為，如未達申誡或記過之標準，得由高等法院按其違失行為情節核予警告。
- 二、再申訴人受警告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96年5月9日將大批裁全原本交由其他書記官從岡山檔案大樓搬回該院，卻未予建檔，對應辦理之業務，怠不辦理；並於岡山檔案大樓男廁門口上黏貼不合宜文字，似有違兩性平等之嫌。再申訴人訴稱其僅搬回檔號1545號至1554號共9本，何來大量裁全原本，懲處與事實不符；該大樓男廁所何來飲水機，如有飲水機何人敢喝云云。經查：
 - （一）依卷附高雄地院96年5月1日資料科事務分配表所載，再申訴人負責之事務為收檔民事案卷、收檔刑事案卷、民執債權憑證、權利移轉證書及民執各項裁定原本並上架等。惟再申訴人認為建檔部分非其業務，於95年5月9日將業已裝訂成冊裁判原本25冊交由陳書記官從岡山檔案大樓搬回高雄地院，經該院資料科賴科長指揮替代役男完成建檔作業，並囑司機兼技工將該檔案上架，此有高雄地院96年5月1日資料科事務分配表、96年5月21日簽呈及該科賴科長同年6月20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以該院資料科既有事務分配表，且再申訴人為書記官，自應知悉其職掌之業務，惟再申訴人將該裁全原本交由陳書記官搬回高雄地院，卻未予建檔，嗣後方由賴科長指揮替代役男完成建檔，並由司機兼技工將該檔案上架，再申訴人顯對應辦理之業務，怠不辦理。是再申訴人違反主管交辦工作職掌，應堪認定。再申訴人所稱其僅搬

回檔號1545號至1554號共9本，何來大量裁全原本，懲處與事實不符云云，核不足採據。

- (二) 又該院於岡山檔案大樓男廁所內門旁設置淨水器，使用人如有需要而進出男廁所實屬必然，惟據卷附高雄地院96年5月21日簽呈及臺灣高等法院96年11月16日院信人二字第0960006908號函答復本會略以，再申訴人於該岡山檔案大樓男廁所門口逕以A4紙張黏貼禁止女生進入，否則視同性騷擾等文字，且再申訴人於其報告中亦自承，其在男廁所門口貼上請女人勿進入之標示，此有高雄地院96年5月21日簽呈、臺灣高等法院96年11月16日再申訴答復函、再申訴人報告、淨水器位置圖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查該院於男廁所內設置淨水器，對女性同仁使用淨水器造成不便，固有未妥。惟再申訴人如認女性同仁因使用淨水器而進出男廁所，造成其不便，應循行政程序向該管長官反映遷置淨水器。然再申訴人未考量女性同仁因使用淨水器不得不進出男廁所，而逕自於男廁所門口張貼敵意性不當文字之行為，核屬不當，亦堪認定。再申訴人所稱該大樓男廁所何來飲水機，如有飲水機何人敢喝云云，核係對於該機器名稱之爭執，不影響上開不當行為之認定。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臺灣高等法院以96年7月20日院信人二字第0960004339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警告，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3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民國96年10月31日中榮人字第096001586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醫務企管室雇員，經臺中榮總認其96年6月22日擔任掛號櫃台服務工作遲到，不聽勸導，公然爭吵，違反工作紀律，依退輔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七、（二）及（四）規定，以96年10月8日中榮人字第0960014316號令核予申誡2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臺中榮總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中榮總以96年12月3日中榮人字第09600170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自離職守；……。」復按退輔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七：「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一）……（二）不守秩序或行為失檢，情節尚輕者。……

(四) 不守辦公時間，擅離職守者……。」是退輔會暨所屬機關(構)人員，如有不守秩序或行為失檢，情節尚輕者；或不守辦公時間，擅離職守者，即應予以申誡之懲處。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2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96年6月22日擔任掛號櫃台服務工作遲到，不聽勸導，公然爭吵，違反工作紀律。再申訴人稱當日係因電腦當機，窗口才暫停受理，且並無咆哮及公然爭吵之情云云。卷查96年6月22日上午9時30分，臺中榮總醫務企管室接獲櫃檯領班電話求援，以再申訴人又未準時於9時20分開窗，直至30分出現，至40分仍未開窗作業，經領班請其立即開窗作業，竟遭再申訴人不顧眾多等待排隊掛號之病患，公然咆哮以：「我又不是小學生！我們組裏怎麼會有你這種人？天天盯著我。」嗣經醫務企管室組長約9時50分趕往現場，再申訴人於7號櫃檯仍未開始作業，經該組長率領班進入櫃檯，請再申訴人下台，仍遭再申訴人公然咆哮，並經制止無效，僅能任其於該掛號櫃檯狂哮等情事，有臺中榮總96年9月18日96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院醫務企管室96年10月19日簽呈影本等資料附卷可稽。再申訴人稱當日係因電腦當機，窗口才暫停受理等語。亦經該院查無當機情事，所訴核無足採。是再申訴人未按時臨櫃開機及對領班、組長咆哮之行為，有行為失檢，不守辦公時間，擅離職守等情，洵堪認定。

三、綜上，臺中榮總依退輔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七、(二)及(四)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2次懲處，於法尚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3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96年8月22日法政字第096018149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縣大寮鄉公所（以下簡稱大寮鄉公所）政風室課員，因執行業務涉有嚴重疏失，情節重大，經法務部依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八、(五)規定，以96年7月24日法令字第0961110572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法務部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於同年8月30日補充再申訴理由，案經法務部以同年10月1日法政字第09600361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10月4日、11日及12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卷查本件法務部據以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因再申訴人承辦大寮鄉公所96年政府資訊公開法宣導有獎徵答活動，私自抽換獲獎名單，遭致該公所部分主管及員工不滿，洵屬失當等情。再申訴人訴稱本案並無證據，只是監督不周、工作疏忽，並無情節重大等情；申訴函復及再申訴答復均以再申訴人涉行政疏失，情節嚴重，該行為應引用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七、(十二)，

原懲處引用同表八、(五)，顯有違誤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八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一大過：(一)……(五)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有不良事蹟，情節重大者。」是依上開規定，政風人員如有執行職務疏失，情節重大之情形，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 按卷附大寮鄉公所政風室96年2月1日96高縣大鄉政室字第054號函所附再申訴人不當行為，影響政風形象調查報告載以，再申訴人於96年1月份辦理大寮鄉公所員工96年政府資訊公開法宣導有獎徵答活動，於96年1月26日辦理答對者抽籤時，未將答對者之名條卡放入抽籤筒中，供指定人員主任秘書等5位單位主管抽籤，而是將答對者之名條直接拿到渠等辦公室，請渠等抽籤；再申訴人於當日將抽中之50人名單交由業務助理登打造冊，經其校對後，即將所有名條卡丟棄。嗣政風室業務助理於同年1月29日依據名冊發放禮券，當日主計室楊主任立即向政風室反映，托兒所多位抽中之保育員被政風室黑箱作業抽換掉，禮券名冊托兒所員工僅3人，顯然遭變造。復據高雄縣政府政風室96年6月13日訪談大寮鄉公所政風室王主任之紀錄載以，該所辦理96年政府資訊公開法宣導有獎徵答活動，係由再申訴人閱卷評分，再申訴人評分後再交由主任覆閱，當日隨即交還再申訴人，並指示再申訴人將滿分者作成名條，且應將名條作成籤再交由5位主管抽籤；再申訴人拿50份名條讓其看，並說已抽籤完竣，其僅向再申訴人指示，交給該室業務助理黃小姐繕打名冊，及其當場看到再申訴人將名條交給黃小姐繕打等語。96年4月24日黃小姐訪談紀錄載以，再申訴人拿一些名條給其製作名冊，第1次拿數十份，製作完竣時，再申訴人又拿一些名條要其加入名冊中，總計為50份，即為名冊上得獎人總數；其繕打該名冊過程中，自始自終均在政風室作業，未曾離開，也未遭人掉包等語。96年3月5日主計主任訪談紀錄載以，其為96年政府資訊公開法宣導有獎徵答活動執行答對者抽籤之5位主管之一，其已抽中4

名托兒所員工，抽完後再申訴人即將名單帶走；其中梁女士及鍾女士2位在鄉公所內，所以其記得很清楚；抽中4名托兒所員工時，再申訴人還在一旁自行嘀咕，為何托兒所員工抽中這麼多、兵役課課長也抽中好幾位，之後再申訴人指稱這些托兒所保育員為外部人員，抽中不算，要其重新再抽，經其當場拒絕等語。96年3月5日兵役課課長訪談紀錄略以，其記得除抽中其本人、羅先生、李先生及鄭女士外，其餘大多為托兒所保育員；其印象中抽中4-6名為托兒所員工等語。此有大寮鄉公所調查報告、大寮鄉公所政風室主任、業務助理、主計室主任及兵役課課長等訪談紀錄影本附卷可按。承上所述，大寮鄉公所主計室主任、兵役課課長訪談紀錄均表明渠等分別抽中托兒所保育員4人及4至6人；且據業務助理黃小姐稱，再申訴人分2次將名條交其繕打，總計為50份，也就是名冊上得獎人總數；及其繕打該名冊過程中，均在政風室作業，未曾離開，沒有遭人調包情事。是再申訴人承辦大寮鄉公所96年政府資訊公開法宣導有獎徵答活動，竟私自更換獲獎名單，核其執行職務有嚴重疏失，洵堪認定。所稱本案懲處並無證據乙節，核不足採。

- (三) 再申訴人訴稱本案並無情節重大之情節，鄉公所也未被喧鬧媒體披露，需要記一大過嗎？長官懲處部屬時，要符合行政程序法第6條規定之平等原則及第7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云云。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7條規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且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經查再申訴人身為政風人員，除其承辦96年政府資訊公開法有獎徵答活動過程並未公平、公開外，甚至私自更換獲獎名單，業已嚴重影響政風人員形象甚鉅，破壞機關同仁對政風廉潔之觀感，對於爾後政風工作之推動亦造成阻礙，其情節難謂不重大。法務部依上開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八、(五)規定予以記一大過懲處，核無違比例原則可言。再申訴人所稱，並不足採。且亦與行政程序法第6條之規定無涉。

二、綜上，再申訴人因執行職務疏失，情節重大，核符上開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八、(五)之要件。爰法務部以96年7月24日法令字第0961110572號令予以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3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民國96年11月12日北市警安分督字第096347403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大安分局（以下簡稱大安分局）服務，因辦理查

緝人口販運仲介集團工作第1階段（靖蛇專案）獲評丁等單位，工作不力。經北市警局交由大安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三十三）規定，以96年10月8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09632696000號令核布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安分局以同年12月13日北市警安分督字第09635095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應由其本職機關辦理。
 - 二、經查北市警局組織規程第9條規定：「本局之下設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北市警局各分局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分局置組長、主任、隊長、副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巡官、分隊長、巡佐、小隊長、警務佐、警員、辦事員及書記。」及刑警大隊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本大隊置隊長、組長、主任、技正、副隊長、中隊長、督察員、副中隊長、組員、調查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警員、辦事員及書記。」是依上開規定，大安分局並無偵查佐之人員編制。茲以再申訴人自94年7月4日即任刑警大隊偵查佐，並經銓敘部以94年12月7日部特三字第2570793號函銓敘審定，其間並無任職大安分局之事實，此有再申訴人個人銓審明細資料及北市警局94年7月12日北市警人字第09435612100號令等影本附卷可證。是再申訴人受懲處時之本職機關應為刑警大隊，依前開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獎懲自應由刑警大隊辦理。則大安分局以96年10月8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096326960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顯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該分局於本件再申訴答復稱懲處機關為刑警大隊乙節，與實情不符，核不足採。
 - 三、綜上，爰將大安分局96年10月8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096326960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3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民國96年10月3日北衛人字第096009074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縣淡水鎮衛生所（以下簡稱淡水衛生所）助產士，經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北縣衛生局）認其於96年5月30日延遲精神病患送醫致機關聲譽受損，依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北縣獎懲基準）十四、（一）規定，以同年8月27日北衛人字第0960077789號令核布申誡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局以同年11月21日北衛人字第096010079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2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1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96年5月30日延遲精神病患送醫致機關聲譽受損。再申訴人訴稱本案係因臺北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北縣消防局）淡水竹圍分隊通報地址錯誤所致；本案未詳查事實，即斷然懲處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縣獎懲基準十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是依上開規定，臺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復按北縣衛生局96年2月6日北衛醫字第0960011259號函附臺北縣社區精神病患緊急強制護送就醫處置分工及流程：衛生局所部分：「簡易評估是否為精神疾病個案並協助身體評估，送醫聯繫。」茲據北縣消防局特殊事故報告單載以，96年5月30日下午1時48分致電淡水衛生所高小姐告知淡水中正東路2段135號5樓之5有精神病患要強制送醫，並請要送醫時來電告知；2時34分淡水衛生所鄒護士（應為周護士，即再申訴人，以下同）來電表示：要救護車去衛生所載她才肯去現場；迄至3時49分再申訴人一直未與119連絡；3時49分致電詢問報案人表示衛生所小姐都沒有打電話與之連絡，目前已自行坐計程車送醫至北投國軍醫院。復據淡水衛生所96年6月4日便簽補充說明略以，該所臨時人員高小姐協助值班人員接聽電話，於下午1點40分接獲北縣消防

局來電通知有精神病患要強制送醫，高小姐即填好病患住址電話並通知再申訴人，惟其向高小姐表示沒有親自接到電話不受理此案；大約下午3點多再申訴人一直在講電話，一直要求對方要過來接她等語。此有北縣消防局特殊事故報告單、淡水衛生所強制送醫處理過程報告及淡水衛生所96年6月4日便簽等影本在卷可按。

(三) 據上開北縣消防局及淡水衛生所報告及便簽可證，自96年5月30日1時48分通報後，再申訴人一再要求救護車到淡水載其前往救護，而遲至3點49分均未前往，亦未與個案家屬聯繫，縱如再申訴人所稱原通報地址有誤，有通聯紀錄可考，然再申訴人亦未積極查明詳細住址前往，而仍消極等待救護車載其前往救護。是以，再申訴人身為醫護人員，對於病患本應負救助之責，惟卻一再推諉，延誤將精神病患送醫，終致病患家屬自行送醫。爰北縣衛生局認再申訴人延遲精神病患送醫致機關聲譽受損，依北縣獎懲基準十四、(一) 予以申誡1次，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再申訴人訴稱本案因北縣消防局淡水竹圍分隊通報地址錯誤，始延遲病患送醫云云，核不足採。

二、綜上，北縣衛生局以96年8月27日北衛人字第0960077789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三、至再申訴人主張本件應派員查證一節。以本件事證明確，適用法令亦無疑義，核無派員查證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3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市警察局民國96年12月7日竹市警人字第096004810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竹市警局）第三分局警員，該局96年10月9日竹市警人字第0960039811號令，以其警勤區內雅虎電子遊藝場（營利事業登記證為宏生電子遊藝場，以下簡稱雅虎電玩場）涉嫌經營賭博電玩，被上級查獲，查處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三三)規定，核予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竹市警局以同年12月26日竹市警人字第09600493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竹市警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之警勤區內雅虎電玩場涉嫌經營賭博電玩被上級查獲，查處不力。再申訴人訴稱本案查獲之電子遊戲機台，非屬公告查禁電子遊戲機台，本案涉嫌賭博行為未經起訴或判決確定，竹市警局逕依臨檢結果，認定涉嫌人有賭博行為，議處基層同仁，實屬不當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三十三) 查辦案件或執行重要工作不力或延誤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查辦案件或執行重要工作不力或延誤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 次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左：一、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以家戶訪查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復查竹市警局96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執行計畫（以下簡稱取締賭博電玩執行計畫）陸、獎懲規定：「一、……二、個人部分……(一) 獎勵部分……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懲額度表規定，重大：查獲賭博行為電子遊戲機51台至100台者，懲處：警勤區、刑責區，記過貳次。……(二) 懲處部分：1、本案執行不力人員，依照獎懲額度表辦理獎懲……。」上開計畫並經竹市警局以96年3月9日竹市警行字第0960009837號函轉知所轄各分局在案。是竹市警局之警勤區員警，轄內遭上級查獲賭博行為電子遊戲機51台至100台之重大案件，警勤區員警，最重懲處記過2次。
- (三) 卷查竹市警局於96年9月10日接獲民眾投訴雅虎電玩場涉嫌經營賭博電玩，經該局同年月21日13時20分於再申訴人警勤區之新竹市南大路273號查獲該電玩場，現場查扣電玩99台，並將洪姓負責人及開分員工等嫌犯14名，經詢問後全案以賭博罪嫌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此有民眾投書資料、再申訴人勤區分配表、竹市警局第三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破獲雅虎電玩場涉嫌賭博案偵破報告及相關人員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身為竹市警局第三分局警勤區警員，對於其轄區內涉嫌經營賭博電玩之情資未能事先反映與有效防處取締，而由竹市警局破獲，顯有未盡前揭警察勤務條例規定之社會治安調查義務，應負工作不力之責，足堪認定。
- (四) 再申訴人稱該案涉嫌賭博行為未經起訴或判決確定，竹市警局逕依臨檢結果，認定涉嫌人有賭博行為，議處基層同仁，實屬不當一節。按法務部85年6月14日(85)法檢字第14563號函釋略以，有關現場賭博機具之認定及扣押標準問題，凡涉刑法第266條第1項者，依同條第2

項所定「當場賭博之器具」，係以確有進行賭博之場所內現場所擺設之機台而言；場所範圍與電玩業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營業範圍無涉，具當場賭博之器具，非以該器具已實際充為賭具為必要。有關賭博財物之認定及扣押標準問題，凡涉刑法第266條第1項者，依同條第2項規定：「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指賭博當場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而言，惟兌換籌碼處未必有專人管理或櫃檯設置，故客觀上足認其為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例如賭客與店家兌換現金之處所均屬之。該部所屬檢察機關偵辦電動玩具為賭具之賭博案時，除係當場查獲業者與賭客間以現金或有價證券等為直接交易之情形應逕行依法辦理外，亦應注意雙方有無迂迴變現之脫法行為。復據林姓嫌犯調查筆錄略以，其把玩水果檯機台時，最少要累積1000分以上才可以先向櫃檯兌換雅虎電玩場的再玩卡，該再玩卡上的數字則可向店內之特定人士兌換等值的現金。其都是將再玩卡交給店內一名男子，再由該男子至店外交付其現金，及代號A嫌犯調查筆錄略以，其大約換了3次現金，都是先拿代幣去換再玩卡，再以再玩卡去找特定人士兌換現金。該店有好幾個人在兌換，沒有固定人，但他們的特徵都會背一個煙盒，只要把再玩卡拿給背煙盒的人，他就會帶到旁邊巷子內兌換等值的現金。是竹市警局依法務部上開85年6月14日函釋，認定於雅虎電玩場查扣之電玩為賭博之機具，洵屬有據。再申訴人所稱，核不足採。

- (五) 再申訴人所訴本案查獲之電子遊戲機台，非屬公告查禁電子遊戲機台一節。按取締賭博電玩執行計畫陸獎懲規定：「一、……二、個人部分：查獲涉嫌賭博行為之認定，依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查獲公告查禁電子遊戲機之台數計算法，亦比照前述規定辦理。」是該計畫尚非單以取締公告查禁電子遊戲機為執行之目標，如依刑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得認定涉嫌賭博行為時，亦應加以取締。且承前述，竹市警局係依刑法及法務部上開85年6月14日函釋，認定於雅虎電玩場查扣之電玩為賭博之機具，洵屬有據。是再申訴人所訴，顯係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二、綜上，竹市警局依獎懲標準表五、(三三)規定，以96年10月9日竹市警人字第096003981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

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3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民國96年10月15日高市警鹽分人字第096001434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鹽埕分局（以下簡稱鹽埕分局）警員，鹽埕分局認其在外兼職，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之事項，影響警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二十)之規定，以96年8月6日高市警鹽分人字第0960010982號令，核布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鹽埕分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鹽埕分局以同年12月3日高市警鹽分人字第096001651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97年1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經該分局於同年2月1日補充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二十)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之事項，影響警紀者。……。」依上開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令，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是警察人員非依法令規定兼任他項業務，或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而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均屬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職之規定，其影響警紀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受記過1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在外兼職，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之事項，影響警紀。再申訴人稱高雄中華跆拳道館張姓負責人已敘明再申訴人前往該道館或加盟分館練習跆拳道，並技術指導學員，均未支領任何鐘點費及費用；所謂兼職，係指該項工作為經常性、持久性，並領有固定報酬，其並非固定授課，亦無領取薪資或有其他費用支領等相當對價，高市警局不宜以一紙民眾書寫之簽到證明，臆測其有收費之嫌，並認定有兼職之實；其並未與人發生糾葛，並無影響警紀之情云云。經查：
 - (一)按銓敘部95年12月14日部法一字第0952732673號函釋，所謂業務，係指運用腦力或技術而為之營業行為，公務員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縱於下班或休假期間，亦不得以無給職或義工方式兼任其他業務。次按銓敘部96年5月23日部法一字第0962803652號函釋：公務員兼任教學

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時，無論是否受有報酬，或有無實際執行職務，均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至所稱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因涉事實認定問題，故均係由服務機關視具體個案依權責審認。是以，公務員非依法令規定兼任他項業務，或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而未經服務機關許可，無論係一次或數次，亦不論是否受有報酬，或是否實際執行職務，或是否於勤餘時間為之，均不失為兼職行為。

(二) 卷查高市警局辦理內政部警政署交查所屬新興分局張教官被指涉高雄中華跆拳道館兼職及經營商業行為案，發現再申訴人於96年5月至7月間至該道館總館及楠梓、左營分館擔任教練，此有該道館教練上課時間表、6月份教練支援各館鐘點費分配表及高市警局案件調查報告表附卷可稽。又據卷內Yahoo奇摩知識搜尋網頁，網友推薦高雄縣跆拳道資料載有，再申訴人為中華跆拳道訓練中心教練團教練及5月份支援教練簽到冊計3天有再申訴人之簽到，再申訴人亦於該道館或分館之5月份、6月份及7月份支援教練簽到冊親自簽名。復查再申訴人96年4月2日第1次及同年月3日第2次訪談紀錄，再申訴人自承其曾至該道館或加盟分館技術指導學員6次，惟未領取薪資或有支領其他費用等相當對價。故再申訴人在外兼職之事實，足堪認定。

(三) 警察機關為維護警察紀律、鍛鍊員警體能及充實其實務知能，以有效遂行警察職務，均應依警察教育條例辦理常年訓練。再申訴人係經高市警局92年10月31日高市警訓字第0920068420號函指派擔任鹽埕分局常年訓練技術教官，卻利用該項資歷未經許可兼任中華跆拳道訓練中心教練，因高市警局新興分局之現職常年訓練教官、助教及任職鹽埕分局之再申訴人皆於該中心擔任教練，致生該中心與警察機關關係密切，並由警察人員所兼營商業之質疑，縱如其辯稱未支領任何鐘點費及費用，並非固定授課，仍無改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所定服務義務，自有損機關或公務員形象。是再申訴人行為確有不當，其影響警紀亦足堪認定。

三、綜上，鹽埕分局以96年8月6日高市警鹽分人字第096001098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洵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3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民國96年9月13日高市人一字第096000645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高市府）消防局人事室主任，經高市府

人事處認其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9條及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7條規定，辦理該府消防局95年年終考績作業，核有疏失，依高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獎懲標準表）五、（九）規定，以96年8月3日高市人一字第0960005815號令核布申誡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6年11月15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高市府人事處以96年12月7日高市人一字第096000903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再申訴人訴稱高市府人事處甄審委員會與考績委員會合併，該處未申明合併之必要性理由，考績委員會設置不合法云云。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相關事宜。……。」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3項規定：「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是各機關是否合併甄審委員會與考績委員會，係屬各機關裁量權之行使，應予尊重。復查高市府人事處97年度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置委員21人，該處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另指定委員10人，票選委員10人，此有高市府人事處答復書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衡諸上開規定，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二、按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次按高市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九）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是依上開規定，高市府所屬公務人員其他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要件。經查：
 - （一）按考績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審定。」服務法第1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及銓敘部94年8月4日部銓四字第0942522945號及96年5月10日部法二字第0962798626號書函意旨，有關代理首長本身之考績，如認有重加考績之必要時，依考績法第9條及服務法第17條等規定，代理首長應行迴避，不得逕予變更本身考績結果，應由上級機

關首長予以考核。卷查高市府消防局方副局長於95年12月25日代理局長，於同年月27日指示重組考績委員會，並於同年月29日召開第9次考績委員會，該次會議決議方副局長考績由原初評分數65分，提列為85分，方代理局長並於其自身公務人員考績表之機關首長欄蓋章覆核。此有上開高市府消防局95年度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方副局長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該局95年12月29日人事室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核方代理局長自行覆核本身考績之作為，與前揭考績法、服務法之規定及銓敘部上開函釋意旨顯不相符。再申訴人訴稱受考人為副局長，依考績法第9條規定及服務法第17條規定，首長與受考人合一時，應由首長判斷決定應否自行迴避，銓敘部96年5月10日部法二字第0962798626號書函，於本件顯無適用之餘地云云。以再申訴人身為人事主管，於辦理其服務機關之考績業務，本應熟諳所適用法令及主管機關之相關函釋，詳慎分析，俾利長官正確判斷，以善盡幕僚之責。惟查卷內資料，均無再申訴人曾依前揭考績法、服務法之規定及銓敘部上開94年8月4日函釋，表示或簽註意見，俾使方代理局長得為適法之處理，是再申訴人執行職務，未善盡幕僚責任，核有疏失，洵堪認定，且所訴亦誤解相關法令規定，核不足採。

- (二) 復查銓敘部96年8月23日部法二字第0962843040號書函復高市府略以，該府所屬消防局副局長於代理局長期間逕行變更卸任首長覆核在案之自身95年年終考績，亦經該府查明有重行辦理之必要，則該副局長之95年年終考績，宜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由新任局長考核。高市府消防局並以同年9月13日高市消防人字第09600137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向銓敘部請求重行辦理該局副局長95年年終考績。是因再申訴人上開疏失，業已致生高市府消防局必須重行辦理該局副局長之95年年終考績案及時間延宕之不良後果，高市府人事處爰依高市獎懲標準表五、(九)規定，予以申誡1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 再申訴人所稱調查報告為懲處案之重要依據，經其依法申請應用該資料，高市府人事處卻藉故隱匿，致其無法充分提出合法之主張與抗辯一節。茲以本件懲處理由已於答辯載明，並函知再申訴人在案，無礙其權利及攻擊防禦之行使，且調查報告內容依考績法第20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外

錯，……。」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係屬考績過程相關資料及行政決定前之其他準備作業文件，該處依法令應有保密之義務，是高市府人事處否准再申訴人之閱覽申請，揆諸上開說明，於法尚無違誤。所稱尚不足採。

三、綜上，高市府人事處依高市獎懲標準表五、(九)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3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及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8月17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43244號函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96年8月23日高市警三一分人字第096001879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三民第一分局（以下簡稱三民一分局）巡佐，原任高市警局外事科巡佐期間，因擔任高雄市關懷新移民家庭協進會（以下簡稱新移民協進會）發起人，遭人舉報質疑涉嫌不法掛勾，影響警譽，行為失當，經該局以95年11月13日高市警人字第0950077891號令，將其調任為高市警局鼓山分局（以下簡稱鼓山分局）巡佐，並由鼓山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二十）及（二十五）規定，以95年11月23日高市警鼓分人字第0950024995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上開調任令及懲處令提起申訴，高市警局就上開調任令未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就上開懲處令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本會以96年4月17日96公申決字第0085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以鼓山分局未就再申訴人行為失當情節，詳予論究，遽依獎懲標準表五、（二十）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之事項，影響警紀者及（二十五）對違法、違規案件，不依規定處理，尚未構成犯罪之規定，予以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核難謂無再行斟酌餘地，將鼓山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經三民一分局以其上開行為有行為失檢之實，改依獎懲標準表四、（五）規定，以96年6月20日高市警三壹分人字第0960012821號令核布申誡2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上開申誡2次懲處令及調任令，併提起申訴，嗣不服高市警局及三民一分局申訴函復，併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分經三民一分局以96年10月3日高市警三一分人字第09600021787號函及高市警局以同年月19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572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12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有關懲處部分：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五)言行失檢，情節輕微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言行失檢，情節輕微，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 卷查三民一分局予以再申訴人申誡2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任高市警局外事科巡佐期間，因擔任新移民協進會發起人，未遵守應與業務職掌直接相關不法業者劃清界限之風紀要求，有行為失檢之情事。再申訴人訴稱其擔任新移民協進會發起人，並未違反法令禁止事項，所受懲處係屬違法云云。經查：

1、按高市警局加強查處在臺外僑賣淫及非法仲介專案（以下簡稱靖昌專案）執行計畫肆、查處對象規定：「一、……二、非法仲介或代辦外籍人士來臺從事賣淫工作。……。」再申訴人原任高市警局外事科巡佐，於外事服務站擔任專案組工作，承辦查緝逾期居留及非法工作外國人及靖昌專案業務，惟其於95年年中，接受營業項目為「就業服務業」、「仲介服務業」等業務，且有因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違法事由遭處罰鍰之絃郁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女士遊說請託，擔任新移民協進會之發起人之一，致遭人舉報質疑涉嫌不法掛勾，影響警譽。復據高市警局政風室95年11月1日簽呈（二）略以，訪談陳女士表示，其自93年任職絃郁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迄今，因公司業務上有關外籍勞工居留各種問題，偶爾會向再申訴人請教，2人已認識2、3年等語。此有高雄市政府外事科外事服務站業務職掌表及高市警局政風室95年11月1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承辦查緝逾期居留及非法工作外國人及靖昌專案業務，卻未避嫌，與仲介服務業業者往來並接受諮詢，且接受陳女士之遊說請託，擔任新移民協進會發起人之一，致遭人舉報質疑涉嫌不法掛勾，影響警譽，其行為核有失當之情形，應堪認定。爰三民一分局以再申訴

人言行失檢，情節輕微，依首揭獎懲標準表四、(五)規定，核予申誡2次懲處，經核並無違誤。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核不足採。

2、據上，三民一分局以96年6月20日高市警三壹分人字第096001282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2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經核於法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二、有關調任部分：

(一) 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

「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2項規定：「前項警察人員陞遷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96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準此，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行操守風紀之虞，警察機關得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其具有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

(二) 茲承前述，再申訴人原承辦查緝逾期居留及非法工作外國人及靖昌專案業務，自應與相關仲介服務業業者劃清界線，卻與仲介服務業業者往來並接受諮詢，且接受陳女士之遊說請託，擔任新移民協進會發起人之一，核其行為顯有未妥。高市警局審酌再申訴人未能避嫌，與相關仲介服務業業者來往，致遭檢舉有包庇之情形，核已不適任外事服務站專案組工作，爰以95年11月13日高市警人字第0950077891號令，將再申訴人由該局外事科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巡佐，調派為同一陞遷序列之鼓山分局警正四階巡佐，並依法仍敘原官等官階，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

(三) 綜上，高市警局以再申訴人已不適任該局外事科外事服務站工作，調整其職務為鼓山分局巡佐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既受懲處又遭調職，顯有雙重處罰情形乙節。查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可資參照。本件辦理調任作業，並不具處罰性質，並無再申訴人所稱一事二罰情形。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應係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4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解聘事件，不服國立空中大學民國96年9月20日空大人字第096510394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空大）聘用專業視聽人員（美術設計），聘期自96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嗣經空大以96年6月1日空大人字第0961800346號函通知再申訴人自同年7月1日起予以解聘，並以同年6月15日空大人字第0961800382號函載記對該校解聘如有不服得向本會提起復審之教示規定。再申訴人不服，提起復審並經該校檢送資料到會，案經本會向再申訴人闡明改提申訴後，爰移請空大依申訴程序辦理。再申訴人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校以同年11月5日空大人字第096510492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分於97年1月17日及2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空大以再申訴人工作態度欠佳、績效不彰，經多次溝通後，仍不見改善等情形，依空大幹事、專業視聽人員契約書（以下簡稱專業視聽人員契約書）第12條第3款期中考核成績低於70分者應隨時終止契約規定，簽陳該校校長核定後將再申訴人解聘。再申訴人訴稱指控均為不實；且其並無專業視聽人員契約書第12點規定所列之3種終止契約情形之一，該校所為解聘明顯違反契約內容；又單位主管於解聘前未與其溝通，且於該校96年行政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暨考績會）審理開會時，既是檢舉人又是甄審暨考績會委員，並未迴避云云。經查：

- （一）按專業視聽人員契約書第5條規定：「乙方在任職期間如有違背公務人員有關服務法令，其情節重大者，應予解除進用。」第12條規定：「進用服務期間，有下列三種情形：（一）、甲方因業務減縮或甲乙雙方遇有重大事由。（二）、乙方有第六條第二款情事。（三）、乙方期中或年終考核成績低於70分者，應隨時終止本契約。如未能接受甲方工作職務調動，有不服指派或拒絕調動等，應於一個月內終止契約，惟

須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又空大甄審暨考績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三、校長交議事項。……。」是依上開規定，空大聘用之專業視聽人員任職期間如有違背公務人員有關服務法令，其情節重大者，應予解除進用。又聘用人員如具有專業視聽人員契約書第12條所規定3款情形之一者，應隨時終止契約。或未能接受學校工作職務調動，有不服指派或拒絕調動情形者，應於1個月內終止契約。而該解聘案得經校長交甄審暨考績會審議。類此考核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二) 卷查再申訴人解聘之辦理程序，係由空大教學媒體處於96年4月9日簽呈以再申訴人工作態度欠佳、工作績效不彰，經多次溝通後，其工作態度仍不見改善，屢屢造成團隊工作之執行瓶頸，及為改進與配合自製課程的製作量與績效呈現，擬進行組織改造為由，依據專業視聽人員契約書第12條建議終止契約。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8日提出書面答辯書，該校於同年5月25日下午召開96年第6次甄審暨考績會審議，並分別請再申訴人及其直屬主管到會說明，經充分討論後，就該解聘案進行不記名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同意解聘8票，廢票1票，通過再申訴人之解聘案。嗣會議紀錄簽經該校校長核定後，該校爰以96年6月1日空大人字第0961800346號函通知再申訴人自同年7月1日起解聘。此有96年4月9日簽呈、再申訴人書面答辯資料、空大96年第6次甄審暨考績會會議紀錄及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揆諸前開專業視聽人員契約書及該校甄審暨考績會規定，空大辦理再申訴人解聘；其程序尚無違法或不當之具體情事。

(三) 次據空大答復稱，該校教學媒體處工作職掌為「教學設計與教學媒體之規劃、發展、製作及傳送事項。」自81年成立導播小組，旨在有效運用專業視聽設備、節省製作成本，及提升教學節目品質，屬於任務編組性質。導播小組屬於團隊運作，同仁在專案職掌內均可提供意見，由導播或主管最後裁定後執行。再申訴人自88年3月任美術設計職務，其擔任工作內容為負責設計佈景、準備道具、繪製圖片、拍攝圖片、照片、製作字幕及電腦繪圖等，但立體設計概念尚有不足，有

關課程場景之規劃，常委由廠商協助，近幾年來，因工作延誤，屢次造成課程錄製的停棚或專案任務（如校慶、開學典禮、畢業典禮、金環獎）轉播、錄製受到影響，形成後製作業龐大之壓力，不但影響繳帶及審查進度，亦嚴重影響製作品質，為因應電視教學節目課程自製需求，解決再申訴人長久以來無法提升之工作效率及品質，始自95年12月起教學媒體處按日僱用助理人員協助課程之前製作業，但由再申訴人掌控之各個課程及專案之前製作業進度，過程中仍需導播逐一叮嚀、指派，欠缺主動、積極、負責之精神；負責課程圖字卡製作，由於用心不足，內容錯誤頗多，因而延宕錄影時程，影響工作品質，增加無形製作成本等語。而依卷附資料空大95年11月13日至96年3月15日攝影棚日誌，有關再申訴人紀錄事項摘要表載有再申訴人出勤異常、9項工作延滯及不服從工作指派之日誌紀錄時間與事實陳述，並附有上開期間攝影棚日誌、96年4月24日教學媒體處補充說明及張導播書面說明等影本可稽。是空大對再申訴人所為平時考核之工作態度不佳、工作績效不彰及不服指派等考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工作積極努力如期完成任務，無怠慢故意延遲云云，要無可採。是以再申訴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前段：「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及第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 (四) 又再申訴人96年度期中成績考核紀錄表直屬主管考評及建議欄載有「與同事相處關係緊張，對主管裁示服從度極低，屢次延誤進棚，後製時效及期限經多次勸說無效。」及單位主管考評及建議欄載記「雖有相當程度之美術設計能力，可惜常以自己立場為出發點，時與同仁、主管爭執，影響整體工作績效。」顯多為負面評語，考評分數均為65分，經校長核定，予以維持。是再申訴人核亦符合該校專業視聽人員契約書第12條第3款規定於期中或年終考核成績低於70分者，應隨時終止契約之規定。再申訴人訴稱本件考核期間未達期中或年終考核成績期間，其無專業視聽人員契約書第12條規定所列之3種終止契約情形之一，且工作職務未調動亦配合指派，該校所為解聘明顯違反契約內容云云，核無足採。又據該校答復再申訴人歷年來考核皆由主

管於事前面告當事人，當事人亦會在新年度開始時接獲續聘通知與晉級通知。是再申訴人於每年與空大訂定專業視聽人員契約書時應已知其考核狀況。所稱歷年考核無從得知或被蒙蔽等語，亦無足採。

(五) 再依空大答復稱，導播小組每天均有工作日誌，定期皆有業務會報，並由節目製作組鄧編審負責督導，陳組長每天均到攝影棚了解工作狀況，對導播小組之運作與人際互動知之甚詳，若遇重大事故則面報處長，以充分掌握資訊，主管對同仁工作與互動狀況的了解在於平時的深入觀察。解聘案核定後，陳組長亦主動透過鄧編審與張導播轉知再申訴人，若對解聘案有意見直接向主管陳述，但事隔多日未獲再申訴人理會等語。又空大辦理再申訴人解聘程序，已如前述，業已先請當事人提出書面答辯，且該校96年5月25日召開96年第6次甄審暨考績會審議時亦請再申訴人到場列席。是所訴單位主管於解聘前未與其溝通乙節，核無足採。

(六) 又查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為空大教學媒體處黃處長，亦為該校甄審暨考績會委員，依空大甄審暨考績會設置辦法第8條後段：「對涉及本身之陞遷、獎懲、考績事項應行迴避。」之規定，再申訴人單位主管非屬本案應行迴避之對象，且負有針對本案相關問題須向其他委員說明之責，其出席會議行使委員職權並無不當。再申訴人指稱單位主管於甄審暨考績會開會時未適當迴避等語，核無足採。

二、綜上，再申訴人工作態度欠佳、工作績效不彰，經空大多次溝通後，工作態度仍不見改善，爰空大依專業視聽人員契約書第5條及第12條第3款之規定，以96年6月1日空大人字第0961800346號函通知再申訴人終止聘用契約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4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東縣警察局民國96年12月14日東警人字第096001010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臺東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東縣警局）關山分局（以下簡稱關山分局）第四組組長，原任東縣警局保安民防課保安股股長，因不服東縣警局以96年10月30日東警人字第0960064191號令將其調派現職，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東縣警局以97年1月8日東警人字第09700002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再申訴人主張東縣警局援引尚未生效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以下簡稱陞遷辦法）第6條規定處理本調任案，明顯違法云云。茲查內政部以96年9月5日台內警字第0960871403號令修正陞遷辦法，依該辦法第32條明定，除第6條附

件4、附件5自97年7月1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次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是東縣警局96年10月30日辦理系爭調任案，即有上開內政部96年9月5日令頒修正陞遷辦法之適用，且該次修正，並未修正96年4月19日修正之第5條之附件1，即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是申訴函復引用96年4月19日修正之該表，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3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陞遷辦法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茲以屬員職務之調整，係機關首長固有之權責，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得綜合考量，以為職務調整之依據。復以機關首長負責機關業務之推動及成敗之責。是以，機關首長對於屬官得依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其具有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任東縣警局保安民防課保安股股長，東縣警局因業務運作需要，於96年10月29日96年10月份人評會會議作成決議略以：「現職保民課保安股股長（第七序列）陳明堅調派關山分局第四組組長（第七序列）……。」並於同年月30日將再申訴人調派現職，此有該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茲據警察人員陞遷序列表，再申訴人調任前、後之職務，同係第七陞遷序列職務。是東縣警局將再申訴人由原任該局保安民防課股長，調任至該局關山分局同陞遷序列之組長職務，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係在同一序列職缺職務調任，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揆諸前揭說明，經核尚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警察陞遷體制，組長與股長職務階級大有差異，侵害其權益，洵不足採。

四、綜上，東縣警局基於該局業務需要，以96年10月30日東警人字第0960064191號令將再申訴人調任現職，核屬機關長官用人權限之行使，揆諸前開說明，於法尚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42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律師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民國96年10月31日保人字第096901449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組員，經保一總隊以其前於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以下簡稱基港警局）服務期間，於96年1月10日酒後騎乘機車，行為不檢，影響警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五)及七、(五)、2規定，以96年6月8日保人字第096900735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一總隊以96年11月21日保人字第096901556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2月26日提出代理人委任書及於同年12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1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於酒後騎乘機車，行為不檢，影響警紀，違反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駕車安全考核要點）規定。再申訴人訴稱原懲處適用法令違誤，顯屬不當，違反依法行政原則、比例原則及明確性原則，應予撤銷；及駕車安全考核要點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云云。經查：

- (一) 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五)言行失檢，情節輕微者。……。」七、(五)規定：「審議懲處案件，依據事實，衡量情節，得依左列規定酌予加重或減輕一層級之處分：1、……2、出於故意者加重，……3、影響警紀、警譽或業務大者加重，……5、其違紀之行為屬於品操方面者加重，……。」次按96年9月27日修正發布前之駕車安全考核要點其三規定：「(一)……(六)嚴禁無照、酒後駕車、……。」是警察人員酒後駕車即屬違反紀律之不檢行為，其影響警紀、警譽或業務大者，即得加重予以記過懲處。
- (二) 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規定，各機關對內部人事管理事項，本得訂定行政規則作為行使裁量權之基準，以維其內部秩序及運作。上開駕車安全考核要點，即係內政部警政署本於職權所為規範所屬警察人員安全駕車之人事管理行政規則，並未抵觸法律保留原則，亦不生授權是否明確問題，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字第1083號判決足資參照，亦無抵觸司法院釋字第545號解釋。再申訴人所訴，並無足採。
- (三) 卷查再申訴人於96年1月10日19時30分勤餘時間，與基港警局同仁於基隆市文化路全家福餐廳喝酒餐敘，於21時25分餐敘結束後，再申訴

人騎乘機車離去，經基港警局靖紀小組攔檢，再申訴人經吐氣酒測，酒測值達每公升0.25毫克，此有基港警局96年1月12日基港警督字第0960000510號案件調查報告及再申訴人96年1月10日22時酒測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上開事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茲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25毫克，不得駕車。以再申訴人經吐氣酒測，酒測值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雖未達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惟再申訴人酒後駕車之行為，仍違反前揭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三、（六）嚴禁警察人員酒後駕車之規定。是再申訴人言行失檢之行為，洵堪認定。

- （四）茲以再申訴人原任基港警局秘書室主任職務，對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項飲用酒類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車，如駕車恐涉公共危險罪之規定應有所認知，且內政部警政署為貫徹員警風紀要求，恪遵「酒後不開車」，充分宣導使員警瞭解相關規定。警察人員對於駕車安全考核要點及交通法規等規定亦應知悉。再申訴人既身為基港警局主管人員，明知警察人員不得酒後駕車，偕同該局同仁餐敘後，未能以身作則，與該局同仁酒後駕車，致其及同仁均遭靖紀小組攔檢查獲酒後駕車情事，其違紀事證明確，核其行為對警察人員聲譽實難謂無損害，對紀律實難謂無嚴重違反。保一總隊審認其身為主管卻酒後駕車，言行失檢之情節，予以記過1次懲處，衡諸首揭規定，核其認事用法，洵無不當。且該總隊非依酒測值多寡據為懲處之依據，再申訴人訴稱酒測違法，認定事實不正確及原懲處適用法令違誤，顯屬不當，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及比例原則等節云云，核不足採。

二、綜上，保一總隊以96年6月8日保人字第0969007359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三、又本件事證明確且認事用法並無疑義，爰再申訴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或與保一總隊進行言詞辯論乙節，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 主 任 委 員	沈 昆 興
副 主 任 委 員	鄭 吉 男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4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民國96年10月9日花運段字第096000286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花蓮運務段（以下簡稱花蓮運務段）花蓮車班組高級業務員資位車班副主任，經花蓮運務段審認96年8月26日第1058次車車廂號碼牌錯誤，其接獲車長通報後未確認原因且未求證，造成後續處理不當，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五一）規定，以96年9

月3日花蓮段人字第0960002501號令核布記過2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蓮運務段以96年11月21日花蓮段人字第09600033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五記過規定：「(一)……(五一)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者。」是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如有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花蓮運務段核予再申訴人記過2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96年8月26日第1058次車，車廂號碼牌錯誤，再申訴人於接獲車長通報後未確認原因且未求證，造成後續處理不當。再申訴人訴稱本件係車長未經查證確認，聽信隨車機務人員所言，擅自更動車廂號碼，致其未能警覺錯誤，懲處之對象輕重不公。是本件所涉爭點應係再申訴人接獲車長通報後是否有未確認原因及求證，造成系爭事故後續處理不當之情形。經查：

(一)按花蓮運務段辦事細則第5條規定：「經指派擔任行車運轉業務之人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一、……二、督導考核站、車辦理列車編組調配……。」及鐵路局各段、廠、所、隊、中心員工服務手冊參

(二)車班組員工個別遵守事項：「1.車班主任(1)車班主任應隨時注意運輸狀況，並與有關各單位主管保持聯繫，互相協調。……

(4)車班主任應依照規定之乘務工作班次表，適當指定乘務員工之工作。……2車班副主任(1)車班副主任在執行職務時，準用車班主任之服務規定。……。」對花蓮運務段車班副主任執行職務之規範，已有明定。再申訴人雖稱系爭事故係車長未經查證確認，聽信隨車機務人員所言，擅自更動車廂號碼云云。惟其既為花蓮運務段車班副主任，準用車班主任服務規定，對該段列車編組調配及指揮調度，應瞭解確認乘務工作班次表，並隨時注意運輸狀況，與有關各單位主管聯繫查證，以維機關及搭乘旅客權益。

(二)再申訴人對其於96年8月26日擔任花蓮運務段第1058次車車班副主

任，及該次列車車廂號碼牌錯誤乙節，並不爭執。茲依花蓮運務段查證報告及卷附相關資料所示，本件緣於鐵路局臺東鹿野站至山里站間因發生土石流，路線不通，花蓮運務段依行車命令將第1079次車編組作為第1058次編組使用。該第1079次列車編組9輛，到達鹿野站後，作為原6輛編組之第1058次列車編組。是日隨車王機務係由第1079次車折返，未告知古車長該第1079次車正確車廂編號，造成列車車廂編號混亂。車長俟以行車調度電話通知花蓮站，前部車車序已亂，經花蓮站黎姓副站長告知車牌號碼係由鐵路局外包之台灣斯巴克公司負責，惟因電話故障，無法接通該公司。嗣列車到達鳳林站時，古車長再致電再申訴人告知上情，並請其代為轉達相關單位作處理。惟再申訴人僅轉知花蓮站2258站員，且未查證當日係加掛13-15車廂。因上開車廂號碼錯誤，造成車牌重行整備、更換，致旅客上錯車，2次下車更換並抗議，該次列車到達樹林站時延誤達60分鐘以上，致鐵路局全額退還旅客車費等情。此有96年8月21日16時綜合調度所電報、再申訴人96年8月26日報告、同日古車長報告、同日花蓮站盧站長報告及花蓮運務段檢討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身為車班副主任，其既負責花蓮運務段列車編組調配之指揮調度，即應隨時瞭解注意運輸狀況，並與有關各單位聯繫查證，以維列車班次行駛順暢及旅客權益，惟查再申訴人明知第1079次車係是日因土石流事故所為之臨時編組運用，於古車長來電時，其身為主管並未告知上情，以利列車長發現錯誤，並作相關因應措施或處理安撫旅客，亦未就古車長之請求通報相關主管或上級請求支援指導，卻僅轉知花蓮站2258站員，亦未複查核對96年8月21日綜合調度所電報所列第1058次車臨時加掛車廂代號及早告知錯誤，善盡指揮調度之職責。是再申訴人怠忽職責，造成該列車後續處理失當，情節較重，足堪認定。

(三) 至再申訴人指稱花蓮運務段懲處不公，肇事車長僅記過1次，花蓮站副站長之懲處懸殊乙節。茲以再申訴人應負之行政責任已如前述，而其他人員之懲處額度是否妥適，核屬另案問題，與再申訴人應負責任尚無關涉。再申訴人所訴，要無可採。

三、綜上，花蓮運務段以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7條規定，並符合首揭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五一)規定，核

予再申訴人記過2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其認事用法，尚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4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民國96年7月23日北市宇人字第096305513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北市殯葬處）課員，該處認其承辦市民廖先生、郭先生陳情及富德公墓環境清潔等案，言行失當、不服從指揮，有違規定，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六、（六）規定，以96年6月21日北市字人字第09630479500號令核布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殯葬處以96年8月16日北市字人字第09630612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9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復經該處以同年10月8日北市字人字第09630722900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又於同年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前段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六）不服從指揮、態度傲慢、言行粗暴，情節較重者。……。」是依上開規定，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不服從指揮、態度傲慢、言行粗暴，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之懲處要件。
- 二、本件北市殯葬處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承辦市民廖先生陳情、郭先生等3人陳情及富德公墓環境清潔等案，言行失當、不服從指揮，有違規定。再申訴人訴稱其依法令處理陳情，富德公墓環境清潔係因職工不願配合停休，且該公墓面積廣大，其無法完成清潔工作，未違反北市獎懲標準表六、（六）規定，該處長官誣指上開懲處事由，係因其認有圖利他人之嫌而未接受，該處並無證據認定其96年4月10日於副處長辦公室有言行失當、不服從指揮之行為云云。經查：
 - （一）有關承辦市民廖先生陳情部分：

茲依卷附資料及北市殯葬處再申訴答復，有關市民廖先生陳情其亡父壽穴埋葬案，係由再申訴人負責處理，其至該處副處長辦公室請副處長協助調整職務，談及民眾對該處員工意見時，副處長請再申訴人注意本件市民廖先生陳情案之相關問題，引起再申訴人情緒失控，

大聲並質問副處長為何質疑其操守等語。證諸再申訴人於96年7月12日申訴書自承：「……市民廖……陳情案，……惟陳至副處長時未獲同意，……。未料因此事件導致副處長對申訴人是否收受陳情人好處之回應，雖經申訴人立即澄清，但成見已深。」同年8月1日再申訴書載明：「……再申訴人於96年5月14日草擬函稿……秘書……批『擬依法制稿做修正』，再送呈副處長批示，但副處長未批示，……副處長命李課長叫再申訴人離開副處長辦公室，……。」及96年5月18日北市殯葬處李課長簽呈所載略以，副處長囑咐承辦上開陳情案之再申訴人應注意墓基申請人、受葬人不同及其他行政程序問題，以周延處理本案，避免引發爭議。孰料再申訴人突然情緒失控等語。則再申訴人就系爭陳情案件與長官討論時之情緒及語氣欠佳，未能以和平理性之方式陳述，尚堪認定。又屬官就其長官於監督範圍以內所發之命令，固得陳述意見，惟仍有服從之義務。然依卷附簽、函等相關資料，再申訴人對副處長之工作指示於表達意見後並未全然接受，且有言行失當情事，自堪認定。是再申訴人所訴該處長官誣指，並無證據認定其言行失當、不服從指揮云云，核不足採。

(二) 有關承辦市民郭先生陳情部分：

- 1、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辦理市民郭先生等3人以電子郵件向該處申請維護國家政策與父母親公墓雙穴墓地權益一案，該公文經北市殯葬處於96年5月7日下午13時37分收文，而再申訴人於同年月8日簽陳加會該處第四課法制單位經表示意見略以，函復內容不宜並代擬回復文稿，陳經該處處長批示如副座所擬意見，即採用法制單位所擬意見後，退回再申訴人所屬之第二課修正。惟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14日再次簽擬上陳時，並未依處長批示辦理，仍堅持以己見擬辦，當時係李課員代理李課長上陳；嗣於同年月15日經秘書批示依法制單位意見修正上陳時，李課長擬依該處副處長指示，解釋前開市民郭先生等3人陳情案應依首長前次批示辦理，惟再申訴人並未接受，反一時氣憤，即攜帶公文離開辦公室。經李課長電話聯繫請其儘速處理，再申訴人均未回應。李課長為避免公文逾期，爰經副處長指示，由其辦理該陳情案件，以利結案，有96年5月15日17時25分李課長簽請該處處長決行擬辦

簽呈、同年月18日李課長簽呈等影本在卷可按。茲以再申訴人為北市殯葬處辦理殯葬業務之承辦人，對於民眾陳情之殯葬業務等事項自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並應依限完成。復以再申訴人於簽收上開公文時，該公文已載明預定結案日期為96年5月15日，公文辦結之日，未辦結竟先行下班；且於單位主管以電話聯繫時，不予回應，不遵長官指示辦理，事後仍飾詞以單位主管未告知，藉以規避公文未依指示辦理之責任。是再申訴人不遵長官指示辦理簽陳公文，顯已違反工作紀律，其不服從指揮之行為，核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洵堪認定。所訴核不足採。

- 2、再申訴人指稱其對該處長官指示提供陳情人2個塔位，係屬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罪嫌，故未予辦理，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乙節。惟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是以，機關長官所發命令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外，公務人員均有服從之義務。惟以北市殯葬處長官指示提供市民郭先生2個塔位，係依95年5月11日法制簽擬因法變更，應予信賴利益之補償而為之決定。是再申訴人所稱長官涉及圖利罪嫌，違反刑事法律處理陳情案，其依法不得辦理及可以不服從上級主管之該項命令云云。核屬事後卸責之詞，委不足採。

(三) 有關再申訴人承辦富德公墓環境清潔不服從指揮部分：

- 1、再申訴人係北市殯葬處課員，自95年2月25日起承辦該處第二課富德公墓之管理執行、巡查及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對於該公墓之管理及環境清潔之維護自有督導之責。茲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4月21日簽陳說明四所載：「有關富德公墓墓道雜草清理……於清明節前、後職就多次不斷向三位職工耳提面命……儘速將墓道之雜草焚燬或收集處理，……且環境局多次通知清除其垃圾，但其雜草及垃圾並未清除，近來遭致外界非議，引起上級關切，實感抱歉。」再申訴人雖稱其於96年5月3日已將所需經費簽請優先編

列於97年概算云云。然據北市殯葬處96年8月20日答復稱，富德公墓因墓區遼闊，須落實平日管理維護及巡查工作始能完成墓區清潔工作，而非於清明節或中元節等民俗重點節日前始予辦理，縱因人力不足或長官指示須停止輪休加班處理，再申訴人應本於監督職工之職權，依勞動基準法或依該處預算委外清潔服務契約等規定事先簽報處理，惟查再申訴人並未完成相關行政簽報程序，此有96年4月20日簽呈及同年5月2日人事室會簽等影本可稽。再申訴人身為北市殯葬處有關公墓管理執行及巡查課員，負責富德公墓之環境清潔管理督導管理，縱已機動調派職工人力，惟未能確實督導所屬切實完成清理墓區環境清潔及雜草清除，殊難謂無疏於督導之責。所訴核不足採。

- 2、次依96年5月18日北市殯葬處李課長簽呈所述：「96年4月20日9時，職接獲處長電話通知至富德公墓辦公室並請人事室配合查勤。……適逢社會局黃副局長視察墓區環境清潔……，職於陪同副局長、處長巡視……富德公墓離開後，約11時許進入辦公室，林員即態度惡劣，大聲質問為何不處理職工加班等事，職當場提醒渠尊重課員主管，並注意行政倫理規範。」有北市殯葬處96年4月20日人事室查勤紀錄影本可證。是再申訴人於處理富德公墓職工加班事宜，亦有言行失當之情形。又北市殯葬處追究再申訴人之行政責任係以其未確實管理維護、巡查富德公墓環境清潔，與再申訴人指稱96年4月20日其與職工於墓區從事清潔工作、該處未提出人事室查勤紀錄或李課長之外勤單及社會局副局長巡視行程紀錄與否，應無關連。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北市殯葬處以96年6月21日北市字人字第096304795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於法尚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 27 卷第 7 期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林金蓮
承印者	京美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32344589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管繳款收據備用。)

ISSN 1104-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